



**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01)

二零一六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系 2016 年 1 月 14 日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投资者权益。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易维民、洪立新直接持有公司 61.10%的股权。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权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拥有相对完整的经营体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运营资金总体而言能够满足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另一方面，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在业务经营及资金周转方面存在不稳定性，且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较弱、融资成本较高。为支持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易维民及其兄长易维华拆借资金，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 四、偿债压力较大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6,347,963.48 元和 46,490,395.87 元，筹资活动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760,000.00 元和 38,860,000.00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2,952,254.74 元和 27,964,718.00 元。公司每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除了要用于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外，尚存在大额关联方拆借款不足以支付，需要筹措新的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3,800,000.00 元；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余额为 2,291,791.80 元，2015 年度利息支出为 3,057,769.80 元。公司承担着较大还本付息压力，偿债压力较大。

## 五、应收账款净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4,281,054.07 元和 6,165,961.66 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5.64% 和 14.95%，占比较高。公司的产品应用广泛，客户也较为分散，公司的终端客户一般为汽车零部件、钢铁等行业。主要代理商与公司合作多年，总体信用状况良好，从账龄结构来看，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但如果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违约，将对公司资金收回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例分别为 0.77 和 0.52，公司流动性不足的原因系：（1）磨具行业属于重资产传统加工业，资产投入较大，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的比重相对较小；（2）公司为应对和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向银行和关联方拆借大额借款，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例分别为 0.38 和 0.19，速动比例较低的原因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7,777,197.44 元和 9,139,835.41 元，存货期末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4.37% 和 22.16%，占比较高。公司的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产品种类较多，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主要是未到交货期的库存商品和采购原材料。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同时也根据历史经营情况适当储备部分通用产品，以保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较大金额的存货储备一方面占用公司大量的运营成本，提高了公司的存货管理成本；另一方面增加了存货发生减值等风险，在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能导致客户要求延期交货或违约。

##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3,579,804.73	152,263.82
净利润	3,293,951.12	-4,022,535.5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08.68%	-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853.61	-4,174,799.34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8.68% 和 -3.79%。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存在公司经营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 八、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33,800,000.00 元，金额较大，公司的大部分房屋建筑物以及全部的土地使用权均已经用于银行抵押融资；其中房产账面原值为 45,000,225.13 元，土地账面原值为 3,963,440.00 元。公司若不能通过经营带来大额的经营现金净流入或不能通过其他筹资渠道取得新的现金流入，可能存在银行采取强制措施处置公司的抵押财产，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 九、高新技术企业不能通过复审导致税收增加风险

根据 2014 年 3 月 7 日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编号为赣高企认发 [2014]1 号《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赣州晶环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231 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向公司颁发编号为 GR20133600006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取得奉新县地方税务局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受理通知单。公司已备案 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

若国家今后取消相关优惠政策或公司在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审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由棕刚玉、白刚玉、铬刚玉、绿碳化硅、单晶刚玉等磨料以及陶瓷粉、树脂粉/液等结合剂构成，不同的原材料受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各自的市场价格差别较大，且每种原材料，公司的产品中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约在 70% 左右，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如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十一、下游行业放缓对磨具行业的影响

2015 年受全球经济大环境影响，公司下游部分行业也受到波及，尤其是钢铁、汽车等行业。下游行业增速放缓给磨具行业带来的影响表现在：一是销售下滑；二是行业竞争加剧；三是回款减慢，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 十二、银行承兑汇票融资风险

为充分利用银行信用额度、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对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开具的票据的行为，所融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余额为 640 万元，该票据已于 2016 年 4 月 9 日解付，相应融资款项已归还，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未发生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行为；亦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或是刑事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维民承诺，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招致的损失；同时公司已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从制度层面规范公司票据行为。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发生任何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风险.....	2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三、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2
四、偿债压力较大.....	2
五、应收账款净额较大风险.....	3
六、流动性风险.....	3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3
八、资产抵押风险.....	4
九、高新技术企业不能通过复审导致税收增加风险.....	4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
十一、下游行业放缓对磨具行业的影响.....	5
目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六、相关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7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	44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56
五、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7
七、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具体发展目标和措施.....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84
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8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1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3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151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172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8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九、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93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94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9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主办券商声明.....	202
律师声明.....	203
审计机构声明.....	20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5
第六节备查文件.....	206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冠亿、冠亿研磨、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申请人	指	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冠亿砂轮	指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货币	指	人民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伯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易维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2年8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6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	40,000,000元
住所	: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	3307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宋丹丹
电话号码	:	0795-7182817、7182823、7182882
传真号码	:	0795-7182816
电子信箱	:	GYSL09@163.com
公司网站	:	<a href="http://www.jxgysl.com">http://www.jxgysl.com</a>
组织机构代码	:	7419509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921741950978B
所属行业	: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4 新材料/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行业。
主营业务	:	砂轮、砂布、砂纸、油石、磨料、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
股份简称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	1元
股票总量	:	4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年【】月【】日
转让方式	: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2、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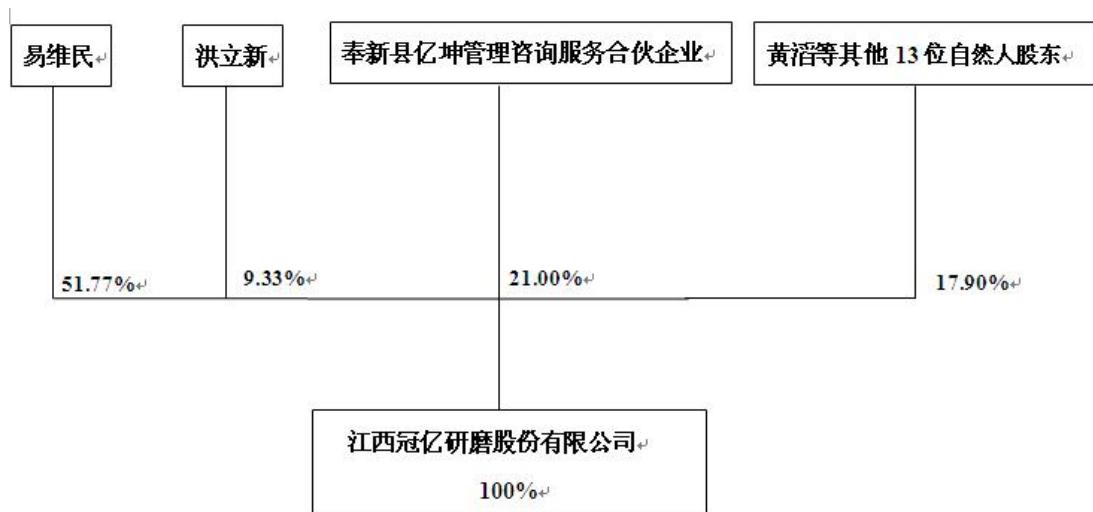
单位：股（比率除外）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状况
1	易维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707,200	51.77	0	否
2	洪立新	董事	3,732,800	9.33	0	否
3	奉新县亿坤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	8,400,000	21.00	0	否
4	黄滔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0	3.50	0	否
5	洪秋宁	—	1,200,000	3.00	0	否
6	杨街花	董事/财务总监	960,000	2.40	0	否
7	易晨浩	—	800,000	2.00	0	否
8	赵国勇	—	400,000	1.00	0	否
9	张云	—	400,000	1.00	0	否
10	黄坚	—	400,000	1.00	0	否
11	黄斌	—	400,000	1.00	0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状况
12	袁琳瑾	—	400,000	1.00	0	否
13	张海涛	监事会主席	320,000	0.80	0	否
14	周文球	监事	160,000	0.40	0	否
15	陈素芳	监事	160,000	0.40	0	否
16	杨娥	监事	160,000	0.40	0	否
合计			40,000,000	100.00	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由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 主要股东情况

##### 1、股东基本情况

冠亿研磨股东共1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5名，非法人组织股东1名。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比率除外）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状况
1	易维民	境内自然人	20,707,200	51.77	0	否
2	洪立新	境内自然人	3,732,800	9.33	0	否
3	奉新县亿坤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法人组织	8,400,000	21.00	0	否
4	黄滔	境内自然人	1,400,000	3.50	0	否
5	洪秋宁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3.00	0	否
6	杨街花	境内自然人	960,000	2.40	0	否
7	易晨浩	境内自然人	800,000	2.00	0	否
8	赵国勇	境内自然人	400,000	1.00	0	否
9	张云	境内自然人	400,000	1.00	0	否
10	黄坚	境内自然人	400,000	1.00	0	否
11	黄斌	境内自然人	400,000	1.00	0	否
12	袁琳瑾	境内自然人	400,000	1.00	0	否
13	张海涛	境内自然人	320,000	0.80	0	否
14	周文球	境内自然人	160,000	0.40	0	否
15	陈素芳	境内自然人	160,000	0.40	0	否
16	杨娥	境内自然人	160,000	0.40	0	否
合计			40,000,000	100.00	0	—

(1) 易维民,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 洪立新,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3) 奉新县亿坤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921MA35FCEL24	名称	奉新县亿坤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立新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	2015年11月9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年11月9日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9日	登记状态	开业

奉新县亿坤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立新	普通合伙人	198	18.8571%
2	钟雯婕	有限合伙人	100	9.5238%
3	吴洪庆	有限合伙人	70	6.6667%
4	宋鹏挺	有限合伙人	60	5.7143%
5	林启新	有限合伙人	60	5.7143%
6	熊艳萍	有限合伙人	60	5.7143%
7	孟钊	有限合伙人	10	0.9524%
8	徐芝兰	有限合伙人	40	3.8095%
9	吴外英	有限合伙人	35	3.3333%
10	廖卫斌	有限合伙人	10	0.9524%
11	李诗琪	有限合伙人	30	2.8571%
12	戴家勇	有限合伙人	30	2.8571%
13	韦慧	有限合伙人	20	1.9048%
14	徐名花	有限合伙人	20	1.9048%
15	李文洲	有限合伙人	20	1.9048%
16	邹慧群	有限合伙人	15	1.4286%
17	肖正东	有限合伙人	10	0.9524%
18	徐辉德	有限合伙人	10	0.9524%
19	刘雪琴	有限合伙人	10	0.9524%
20	彭华	有限合伙人	10	0.9524%
21	宋小霞	有限合伙人	10	0.9524%
22	陈旭亮	有限合伙人	30	2.8571%
23	罗嗣宪	有限合伙人	25	2.381%
24	钟庆华	有限合伙人	20	1.9048%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王英	有限合伙人	17	1.619%
26	刘群英	有限合伙人	15	1.4286%
27	孙芳	有限合伙人	15	1.4286%
28	徐薇	有限合伙人	15	1.4286%
29	王惠芬	有限合伙人	15	1.4286%
30	刘秋林	有限合伙人	40	3.8095%
31	胡芳杏	有限合伙人	10	0.9524%
32	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0	0.9524%
33	王珍	有限合伙人	10	0.9524%
<b>合计</b>			<b>1,050</b>	<b>100.00%</b>

奉新县亿坤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是自然人。

- (4) 易晨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 (5) 黄滔，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 (6) 杨街花，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 (7) 张海涛，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监事基本情况”部分。
- (8) 陈素芳，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监事基本情况”部分。
- (9) 杨娥，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监事基本情况”部分。
- (10) 周文球，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监事基本情况”部分。
- (11) 洪秋宁，女，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9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奉新县粮食局，担任结算室主任、经营科副科长；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驻奉新经销部，任经理。
- (12) 黄斌，股东，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3月至1985年10月，就职于奉新五交化公司，任门市部主任。1995年11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奉新燃料公司，任业务股长。1999年7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奉新市政工程公司，任业务股长。2003年10月至今，自由职业。

(13) 赵国勇，股东，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3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南昌方圆砂轮厂，担任经理。1997年10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南昌蛋糕店，担任经理。1998年11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浙江温岭泽国砂轮店，担任经理。2001年至今，就职于浙江玉环县坎门方圆砂轮经营部，担任总经理。

(14) 张云，股东，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12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87423部队，服兵役。1997年1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东莞中镇鞋材厂，担任职员。2006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塘厦服务站，担任经理。

(15) 黄坚，股东，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7月至1989年7月，就职于奉新县上富东风磨块厂。1989年8月至1999年7月，在厦门市做志愿者。1999年8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蝉芝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16) 袁琳瑾，股东，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生电力职业中专，中专学历。198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奉新县供电公司，担任职员。

股东的身份证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声明》，公司的15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均不具有境内公务员身份，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投资的情形；公司的1名非法人股东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投资的情形。

股东奉新县亿坤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该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同时亦不存在设立目的是为了股票、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的牟利活动的情况。故奉新县亿坤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非法人股东：奉新县亿坤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

冠亿研磨的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冠亿研磨的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易维民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1.77%，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56.77%，洪立新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33%，因易维民与洪立新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股份公司 61.10%，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6.10%。据此，易维民、洪立新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据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易维民，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奉新县环保局。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奉新上富镇创办江西恒大砂轮厂，任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广东东莞金冠砂轮厂，任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重庆金坤砂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长。并且与公司股东洪立新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股东易晨浩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洪秋宁为妻姐关系。

(2) 洪立新，女，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台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奉新支行，任主任。200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并且与公司股东易维民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股东易晨浩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股东洪秋宁为姐妹关系。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 报告期期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期初，易维民持有有限公司 66.67%的股权，洪立新获得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易维民、洪立新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5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经过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经过本次增资后易维民持有有限公司 66.67%的股权、洪立新持有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易维民、洪立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2015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经过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股东洪秋宁和易晨浩与股东易维民签订了委托表决权的协议书，公司股东洪秋宁和易晨浩将表决权委托给易维民，因此，经过本次增资后易维民持有有限公司 51.77%的股权及 56.77%的表决权、洪立新持有有限公司 30.33%的股权，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82.10%的股权及 87.10% 的表决权，易维民、洪立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经过第三次股权转让，经过本次增资后易维民持有有限公司 51.77%的股权及 56.77%的表决权、洪立新持有有限公司 9.33%的股权，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61.10%的股权及 66.10%的表决权，易维民、洪立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经过第四次股权转让，经过本次增资后易维民持有有限公司 51.77%的股权及 56.77%的表决权、洪立新持有有限公司 9.33%的股权，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61.10% 的股权及 66.10%的表决权，易维民、洪立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虽然经过一次增资和三次股权转让，但易维民、洪立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如下所示：

单位：股（比率除外）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状况
1	易维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707,200	51.77	0	否
2	洪立新	董事	3,732,800	9.33	0	否
3	奉新县亿坤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	8,400,000	21.00	0	否
4	黄滔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0	3.50	0	否
5	洪秋宁	监事	1,200,000	3.00	0	否
6	杨街花	董事/财务总监	960,000	2.40	0	否
7	易晨浩	董事	800,000	2.00	0	否
8	赵国勇	—	400,000	1.00	0	否
9	张云	—	400,000	1.00	0	否
10	黄坚	—	400,000	1.00	0	否
11	黄斌	—	400,000	1.00	0	否
12	袁琳瑾	—	400,000	1.00	0	否
合计			<b>34,545,000</b>	<b>88.57</b>	<b>0</b>	<b>—</b>

1、易维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洪立新，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3、奉新县亿坤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1、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4、黄滔，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5、洪秋宁，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1、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6、杨街花，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7、易晨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8、赵国勇，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1、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9、张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1、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10、黄坚，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1、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11、黄斌，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1、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12、袁琳瑾，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1、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冠亿研磨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设立后，先后经历过三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股本由 100 万增至 4,000 万元。上述演变过程按阶段披露如下：

##### 1、2002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6 日，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砂轮、砂布、砂纸、油石、磨料、生产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 2 名自然人易维民、祝小兵。根据江西奉新大众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奉众会师[2002]0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1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除外）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易维民	66.70	66.70	66.70	货币
祝小兵	33.30	33.30	33.3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002 年 8 月 6 日，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6222621001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04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本次决议中出现记录错误，导致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将股东会登记为董事会，股东已对上述情况进行确认），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其中增加实物（设备）96.06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3.94 万元。易维民增

加 106.72 万元，祝小兵增加 53.28 万元，合计 160 万元。

2004 年 2 月 5 日，江西金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赣金泰内验字 2004-02-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对象为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998,332.80	998,332.80	1,021,680,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39,400.00	639,400.00	975,000.00
资产合计	1,637,732.80	1,637,732.80	1,996,680.00

2004 年 2 月 5 日，江西金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赣金泰内验字 2004-02-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易维民、祝小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

本次公司的增资即实物出资，实际上为易维民和祝小兵以现金的形式购买的机器设备和土地，但因为股东的法律意识不足，没有保存购买机器设备和土地的银行回执，发票的署名也是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因此，从书证的形式来看，此次出资存在瑕疵。为弥补本次出资瑕疵，充足公司资本，2015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核同意股东易维民以货币补足出资，2016 年 3 月 8 日，易维民已经补足人民币 160 万元出资款。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专审字（2015）169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6）0183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真实充足。

上述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除外）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易维民	173.42	173.42	66.70	货币
祝小兵	86.58	86.58	33.30	货币

合计	260.00	260.00	100.00	—
----	--------	--------	--------	---

2004年2月9日，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以货币资金形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40万元。其中易维民增资493.30万元，祝小兵增资246.70万元，总计增资740万元；2、通过公司新的章程；3、选举易维民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祝小兵为公司监事。

2011年6月30日江西奉新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奉众会报验字（2011）0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易维民、祝小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74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上述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除外）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易维民	666.72	666.72	66.67	货币
祝小兵	333.28	333.28	33.33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11年7月4日，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年度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祝小兵将所持有的公司33.33%股权以人民币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立新，洪立新同意受让，易维民放弃优先受让股权的权利。

股东祝小兵所持有的公司33.33%股权实际是以人民币333.28万元转让给洪立新，并非是人民币650万元。出现误差的原因，是由于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的书写错误导致工商未及时更正公司之前的错误登记信息。根据公司提供的股

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以及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股权变更厉害关系人告知书》，可以确认股东祝小兵将 33.33% 股权以人民币 333.28 万元转让给洪立新的情况属实，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2013 年 7 月 17 日，原股东祝小兵与洪立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7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祝小兵原公司监事职务，同时选举洪立新为公司监事；易维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不变；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除外）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易维民	666.72	666.72	66.67	货币
洪立新	333.28	333.28	33.33	货币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b>—</b>

2013 年 8 月 1 日，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易维民认缴 2,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6.67%；洪立新认缴 1,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3.33%。

上述股东的增资情况已经南昌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南昌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赣丰源会所验字（2015）第 0020 号《验资报告（变更）》。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易维民、洪立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上述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除外）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易维民	2,666.72	2,666.72	66.67	货币
洪立新	1,333.28	1,333.28	33.33	货币
<b>合计</b>	<b>4,000.00</b>	<b>4,000.00</b>	<b>100.00</b>	<b>—</b>

2015年9月20日，公司为促进公司法人治理，强化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优化股权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易维民和洪立新有意出让公司部分股权，以促使公司治理机制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有限公司召开年度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易维民将持有公司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0万元）转让给黄滔，黄滔同意受让；股东易维民将持有公司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6万元）转让给杨街花，杨街花同意受让；股东易维民将持有公司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万元）转让给易晨浩，易晨浩同意受让；股东易维民将持有公司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转让给赵国勇，赵国勇同意受让；股东易维民将持有公司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转让给张云，张云同意受让；股东易维民将持有公司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转让给黄坚，黄坚同意受让；股东易维民将持有公司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转让给舒建保，舒建保同意受让；股东易维民将持有公司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转让给袁秋萍，袁秋萍同意受让；股东易维民将持有公司0.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万元）转让给张海涛，张海涛同意受让；股东易维民将持有公司0.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万元）转让给周文球，周文球同意受让；股东易维民将持有公司0.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万元）转让给陈素芳，陈素芳同意受让；股东易维民将持有公司0.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万元）转让给杨娥，杨娥同意受让。2、股东洪立新将持有公司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万元）转让给洪秋宁，洪秋宁同意受让。

2015年9月30日，易维民分别与黄滔、杨街花、易晨浩、赵国勇、张云、黄坚、舒建保、袁秋萍、张海涛、周文球、陈素芳、杨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30日，洪立新与洪秋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10月9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股权转让方易维民、洪立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除外）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易维民	2,070.72	2,070.72	51.77	货币
洪立新	1,213.28	1,213.28	30.33	货币
黄滔	140.00	140.00	3.50	货币
洪秋宁	120.00	120.00	3.00	货币
杨街花	96.00	96.00	2.40	货币
易晨浩	80.00	80.00	2.00	货币
赵国勇	40.00	40.00	1.00	货币
张云	40.00	40.00	1.00	货币
黄坚	40.00	40.00	1.00	货币
舒建保	40.00	40.00	1.00	货币
袁秋萍	40.00	40.00	1.00	货币
张海涛	32.00	32.00	0.80	货币
周文球	16.00	16.00	0.40	货币
陈素芳	16.00	16.00	0.40	货币
杨娥	16.00	16.00	0.40	货币
<b>合计</b>	<b>4,000.00</b>	<b>4,000.00</b>	<b>100.00</b>	<b>—</b>

2015年10月20日，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并且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741950978B的《营业执照》。

## 6、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0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易维民和洪立新主动出让部分股权，而有意受让公司股权的人数众多，为保证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成立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实现股东人数的控制，便于管理。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股东洪立新将持有公司2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40万元）转让给奉新县亿坤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11月10日，洪立新与奉新县亿坤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除外）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易维民	2,070.72	2,070.72	51.77	货币
洪立新	373.28	373.28	9.33	货币
奉新县亿坤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840.00	840.00	21.00	货币
黄滔	140.00	140.00	3.50	货币
洪秋宁	120.00	120.00	3.00	货币
杨街花	96.00	96.00	2.40	货币
易晨浩	80.00	80.00	2.00	货币
赵国勇	40.00	40.00	1.00	货币
张云	40.00	40.00	1.00	货币
黄坚	40.00	40.00	1.00	货币
舒建保	40.00	40.00	1.00	货币
袁秋萍	40.00	40.00	1.00	货币
张海涛	32.00	32.00	0.80	货币
周文球	16.00	16.00	0.40	货币
陈素芳	16.00	16.00	0.40	货币
杨娥	16.00	16.00	0.40	货币
<b>合计</b>	<b>4,000.00</b>	<b>4,000.00</b>	<b>100.00</b>	<b>—</b>

2015年12月2日，江西省宜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赣宜奉）登记内变字[2015]4614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 7、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0日，为了使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原股东舒建保和袁秋萍将各自股份进行转让，受让后的股东黄斌和袁琳瑾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股东舒建保将所持有公司1%的股权（认缴额为人民币40万元，转让价为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黄斌；股东袁秋萍将所持有公司1%的股权（认缴额为人民币40万元，转让价为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袁琳瑾；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股权的权利。

2015年12月20日,原股东舒建保将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黄斌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0日,原股东袁秋萍将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袁琳瑾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除外)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易维民	2,070.72	2,070.72	51.77	货币
洪立新	373.28	373.28	9.33	货币
奉新县亿坤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840.00	840.00	21.00	货币
黄滔	140.00	140.00	3.50	货币
洪秋宁	120.00	120.00	3.00	货币
杨街花	96.00	96.00	2.40	货币
易晨浩	80.00	80.00	2.00	货币
赵国勇	40.00	40.00	1.00	货币
张云	40.00	40.00	1.00	货币
黄坚	40.00	40.00	1.00	货币
黄斌	40.00	40.00	1.00	货币
袁琳瑾	40.00	40.00	1.00	货币
张海涛	32.00	32.00	0.80	货币
周文球	16.00	16.00	0.40	货币
陈素芳	16.00	16.00	0.40	货币
杨娥	16.00	16.00	0.40	货币
合计	<b>4,000.00</b>	<b>4,000.00</b>	<b>100.00</b>	—

2016年1月4日,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赣宜奉)登记内变字[2016]781437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 8、2016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拟以公司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相关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专审字（2015）1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4,494.53 万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88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466.62 万元。决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4,494.53 万元进行折股，将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比例为 1.12: 1；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余额 494.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易维民、洪立新、奉新县亿坤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滔、洪秋宁、杨街花、易晨浩、赵国勇、张云、黄坚、黄斌、袁琳瑾、张海涛、周文球、陈素芳、杨娥等十六人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张海涛、马里珍、杨大富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四名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易维民、洪立新、黄滔、杨街花、易晨浩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周文球、陈素芳、杨娥、洪秋宁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海涛、马里珍、杨大富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月14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6）0183号《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合的股本4,0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除外）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易维民	2,070.72	2,070.72	51.77	净资产
洪立新	373.28	373.28	9.33	净资产
奉新县亿坤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840.00	840.00	21.00	净资产
黄滔	140.00	140.00	3.50	净资产
洪秋宁	120.00	120.00	3.00	净资产
杨街花	96.00	96.00	2.40	净资产
易晨浩	80.00	80.00	2.00	净资产
赵国勇	40.00	40.00	1.00	净资产
张云	40.00	40.00	1.00	净资产
黄坚	40.00	40.00	1.00	净资产
黄斌	40.00	40.00	1.00	净资产
袁琳瑾	40.00	40.00	1.00	净资产
张海涛	32.00	32.00	0.80	净资产
周文球	16.00	16.00	0.40	净资产
陈素芳	16.00	16.00	0.40	净资产
杨娥	16.00	16.00	0.40	净资产
<b>合计</b>	<b>4,000.00</b>	<b>4,000.00</b>	<b>100.00</b>	<b>—</b>

2016年1月14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股份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工商登记手续，出资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限公司历次股权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冠亿研磨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

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的简历如下：

1、易维民，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任期三年。

2、洪立新，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任期三年。

3、易晨浩，董事，男，199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与易维民为父子关系，与洪立新为母子关系，与洪秋宁为甥姨关系。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河南工业大学普通磨料磨具学院进行进修。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任技术室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技术室主任，任期三年。

4、黄滔，董事，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89 年 5 月，就职于奉新县东风垦殖场黄沙坪分场，任副主任。1989 年 6 月至 1992 年 5 月，就职于奉新浮云酒厂，任科员。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奉新联合纸厂，任班长。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江西恒大砂轮厂，任生产

厂长。2002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杨街花，董事，女，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台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学。1986年1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江西东风无线电厂，自1998年8月开始任财务科长。2002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7名监事构成，全体监事的简历如下：

1、张海涛，监事会主席，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郑州磨料磨具工业职业大学磨料磨具执照专业，大专学历。1985年4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江西省东风砂轮厂（原江西省国营东风砂轮厂），自2001年4月起任主管。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周文球，监事，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年10月至1982年2月，就职于奉新县东风垦殖场甘坊分场工作，工人。1982年3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东风砂轮厂，工人。2002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部长、工装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部长、工装部部长、监事，任期三年。

3、陈素芳，监事，女，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江西东风无线电厂，工人。1998年9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浙江五峰电容器厂，任车间主任。2002年2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江苏如皋双城电器有限公司，任厂长。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自由职业。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工作，任行政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在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行政部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4、杨娥，监事，女，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奉新县国营干洲砂轮厂，任科长；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奉新县国营砂轮厂，任科长；1999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江西定海砂轮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任树脂砂轮生产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树脂砂轮生产部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5、陈红，监事，女，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江西省奉新县万鑫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部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6、马理珍，监事，女，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漳州市金峰食品有限公司，工人；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漳州市天棋工艺品厂，工人；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福建省漳州市全盈磨具磨料有限公司，任科长；2012 年 7 月到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监事，任期三年。

7、杨大富，监事，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 年 11 月至 1982 年 10 月，就职于奉新县东垦越山分场半皮山大队。1982 年 11 月至 1987 年 10 月，南京军区 32114 部队 91 分队服兵役，任班长。198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江西省东风砂轮厂，任车间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工会主席。2016 年 1 月至今，在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车间主任、工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 4 名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具体人员简历如下：

1、易维民，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任期三年。

2、黄滔，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任期三年。

3、杨街花，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任期三年。

4、宋丹丹，董事会秘书，女，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注册会计师专业，大专学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983.82	9,385.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99.53	1,47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99.53	1,470.14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93%	84.34%
流动比率（倍）	0.77	0.52
速动比率（倍）	0.38	0.1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14.19	3,661.42
净利润（万元）	329.40	-40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9.40	-40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9	-417.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9	-417.48
毛利率（%）	27.31	16.55
净资产收益率（%）	13.81	-2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0	-2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2	7.83
存货周转率（次）	2.44	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9.34	28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28

## 六、相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田德军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联系电话 : 010-83561000  
传真 : 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 习歆悦  
项目小组成员 : 刘建新、岳全展、张晨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 陈荣胜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 : 010—52494518 (总机)  
传真 : 010—52012566  
签字律师 : 陈荣胜、田姜平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 王子龙  
住所 :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14F  
联系电话 : +8610 88386966  
传真 : +8610 883861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马明、秦世恺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黄西勤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 : 0755-88832456  
传真 : 0755-25132275  
签字注册评估师 : 陈军、邢贵祥

####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杨晓嘉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 010-63889631、010-63889646  
传真 : 010-63889694

#### （六）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传真 : 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陶瓷砂轮和树脂砂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依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在产品品种类、规格等方面进行调整，在技术和品质上进行不断改进和创新。公司现为中国磨料磨具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多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生产管理和产品研发。公司设备先进，配备有国内较为先进的自动化陶瓷、树脂砂轮成型设备；公司建有由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设计和建造的目前世界上最长，国内最为先进的一座计算机控制隧道窑炉（103 米），配有磨料磨具产品检测试验中心，实验室具备完整先进的分析仪器和检测设备。公司产品涵盖直径 1,300 毫米以内，厚度 400 毫米以内各种陶瓷和树脂砂轮，年产能达 17,000 吨。产品广泛使用于机床工具、机械制造、汽车、船舶、光学仪器、航空航天、铁路装备等领域，公司拥有自主出口经营权，产品主要出口国有泰国、越南、马来西亚、印度、伊朗、土耳其、埃及、南非、巴西、古巴、德国、美国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管理严格依照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产品自 2002 年以来连续获得“中国磨料磨具行业著名产品”、“江西省著名商标”和“江西名牌产品”称号。目前公司生产能力和规模实力在全国同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524,484.60 元、45,082,909.4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75%、99.87%，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1、公司的主要产品

## (1) 陶瓷结合剂磨具

陶瓷结合剂磨具是指以陶瓷结合剂将棕刚玉、白刚玉、铬刚玉、黑碳化硅、绿碳化硅等磨料粘结烧制而成。以陶瓷结合剂制成的磨具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化学稳定性，抗腐蚀性能好，气孔率大，能较好的保持磨具的几何形状。

公司生产的陶瓷结合剂磨具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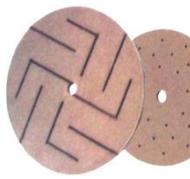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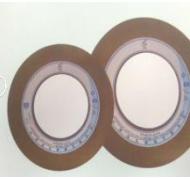
类别	代表产品	特性	用途	图片
陶瓷结合剂砂轮	高效胶辊磨砂轮	在磨削过程中可带走大量热量和磨削屑，防止橡胶类产品烧糊及避免砂轮表面被磨屑黏糊而失去磨削能力。	传真机、复印机及纺织机的胶辊磨削	
	曲轴成组高速陶瓷砂轮	型面保持性好、散热性能好、精密度高，一致性好，可实现多曲同步高速磨削。	飞机、汽车、船舶发动机中曲轴的研磨	
	无心磨砂轮	硬度稳定、组织均匀、平衡性能好，适磨范围广。	以工件外圆研磨加工为主，用于模具、轴承、汽车零部件等的精细研磨	
	超硬磨具陶瓷修整砂轮	自锐性能好、修磨效率高、不损伤被磨工件。	金刚石、CBN等超硬磨具的修磨	
	磨齿机精密/高效砂轮	齿廓形状保持性好、精密度高、效率高，可实现连续轴向成型磨削。	机床、机械等变速箱蜗轮、齿轮的精密高效磨削	
	螺纹精密磨削陶瓷微晶砂轮	型面保持性好、精密度高、可实现径向连续成型高速磨削	各种螺纹、丝锥、板牙的成型高效磨削	
	精密蜗杆磨砂轮	静平衡性能高，组织均匀，工作型面保持性好，工件磨削精度和加工效率高	主要用于蜗杆等高精密磨削	

类别	代表产品	特性	用途	图片
	高效/精密工、量具磨砂轮	切削力高、散热性好、具有很高的强度，可实现高速精密磨削	各种工业数控刀具、量具的磨削	
	外圆、平面磨砂轮	可根据工件材料性能、表面质量和几何精度选择磨料种类、粒度、硬度及组织号等特性以满足使用要求	以外圆周或端面为工作面，供外圆及平面磨床使用	

## (2) 树脂结合剂磨具

树脂结合剂磨具是以树脂（酚醛、环氧、聚氨酯、聚乙烯醇等）作为结合剂，以棕刚玉、白刚玉、铬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磨料为主要磨削成分固结而成的。以树脂结合剂制成的磨具具有较高的强度和一定的弹性，自锐性好，耐热性低，生产周期短。

公司生产的树脂结合剂磨具主要产品如下：

类别	代表产品	特性	用途	图片
树脂结合剂砂轮	活塞环、弹簧、曲轴双端面及抛光磨砂轮	结合剂强度高、弹性好、自锐性强、切削力高、散热性好、光洁度高、细腻，耐磨性好	活塞环、弹簧、曲轴连杆、手机面板、镜面等研磨、抛光	
	树脂砂瓦	工作起来容易冷却和排除铁屑，有利于大进刀，不烧伤工件，磨削效率高，自锐性强。	不锈钢、导轨平面、曲轴端面等用途广泛	
	磨轧辊专用砂轮	安全高效、使用速度可达 60m/s, 磨出的产品无振纹，精度高、强度好。	针对钢铁企业研制，主要用于各种轧辊的粗磨、精磨和抛光	

类别	代表产品	特性	用途	图片
	钹形砂轮	以玻璃纤维做增强材料，内孔镶有金属环，具有较高的强度和硬度，使用高效而安全	主要用于汽车、船舶、机械制造和化工、冶金等行业焊缝的清理，铸件毛刺、飞边的打磨等	
	纤维增强树脂薄片砂轮	以织物纤维做增强材料，最高使用速度可达80m/s，具有较高的强度和硬度	主要用于各种金属和非金属的切割	

## 2、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特点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全自动化控制隧道窑炉烧制、等静压的方法进行生产，生产的主要特点有：（1）等静压成型技术；（2）全自动化控制隧道窑炉烧制技术；（3）弹性模量检测技术；（4）夹层砂轮制造技术。

## 3、产品适用的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陶瓷砂轮和树脂砂轮等磨具。砂轮是由树脂、陶瓷等结合剂将磨料固结成一定形状（多为中间有通孔的圆形），并具有一定强度的固结磨具。主要用于对金属、非金属工件的外圆、内圆、平面和各种型面进行粗磨、半精磨和精磨以及开槽和切断等加工。根据结合剂的种类不同，公司的产品可分为陶瓷结合剂砂轮、树脂结合剂砂轮。公司主要生产外径3-1,300毫米，厚度400毫米以内各种规格陶瓷、树脂磨具。

公司产品适用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机床工具、机械制造、汽车、船舶、光学仪器、航空航天、铁路装备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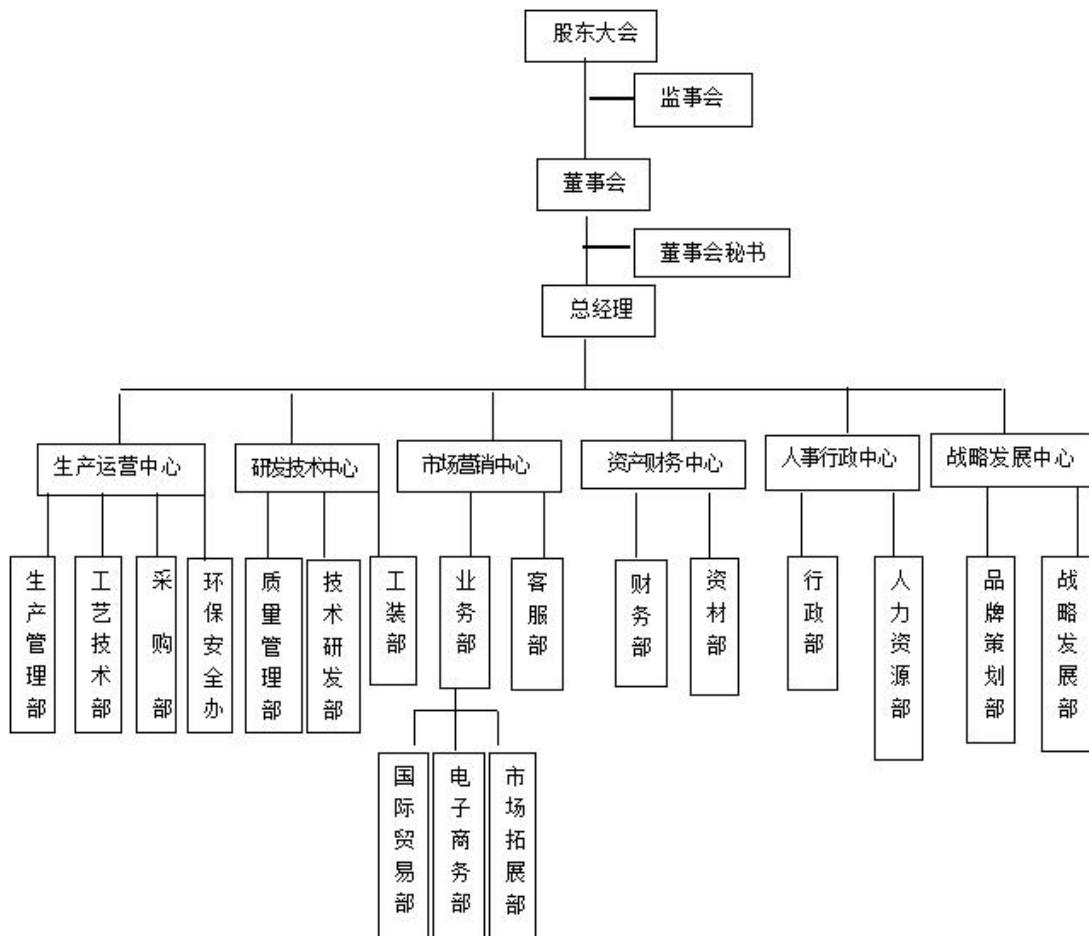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设有7名监事，其中3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主持工作。公司设董事

会秘书 1 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公司拥有完整的市场、运维、推广、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形成完善的组织结构。

##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公司现有 15 个部门，包括：生产管理部、工艺技术部、采购部、环保安全办、质量管理部、技术研发部、工装部、业务部、客服部、财务部、资材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品牌策划部、战略发展部。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表：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生产管理部	负责健全公司相关的各项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审定生产技术管理标准，编制生产操作规程，审核新产品开发方案并组织试生产，推进公司生产的安全、稳定、高效和长周期运行
工艺技术部	负责为生产提供稳定、有效的工艺技术支持，使公司产品生产实现优质、高效、安全、稳定、低耗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辅料、材料、劳防用品、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供应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环保安全办	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等业务；贯彻实施公司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方针和管理体系要求；组织制定公司的质量、安全、环保目标；监督检查公司的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的完成情况
质量管理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执行质量管理规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组织和推行工作
技术研发部	负责研制、开发新产品，完善产品功能
工装部	负责设备的采购管理、日常管理、维修管理
业务部	负责公司全面销售工作，完成公司销售目标
客服部	负责建立各级客户资料档案，保持与客户之间的双向沟通，组织货物发运，按照公司回款制度组织货款催收或结算货款，组织退货受理，客户服务、投诉等管理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各种账册、做好各种财务预算计划；按期核对、结算并编制会计报表；加强现金管理，即使清理债务；负责公司成本核算，提出控制成本的办法；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积极配合、协调好主管部门及税务、银行、工商等有关部门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票据、帐、表等的管理制度
资材部	负责保持仓库物品的安全库存及合理库存量，跟进生产、确保出货顺利
行政部	负责规划、指导、协调公司行政后勤、总务、保卫/秘书等服务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全面主持公司的劳资、人事方面的管理工作，对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等工作
品牌策划部	负责制定公司品牌运作与公关活动策划管理方案，促进品牌资产增值与产品的销售，处理公司内、外各类新闻媒体与品牌管理相关事务
战略发展部	负责制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监督公司战略部署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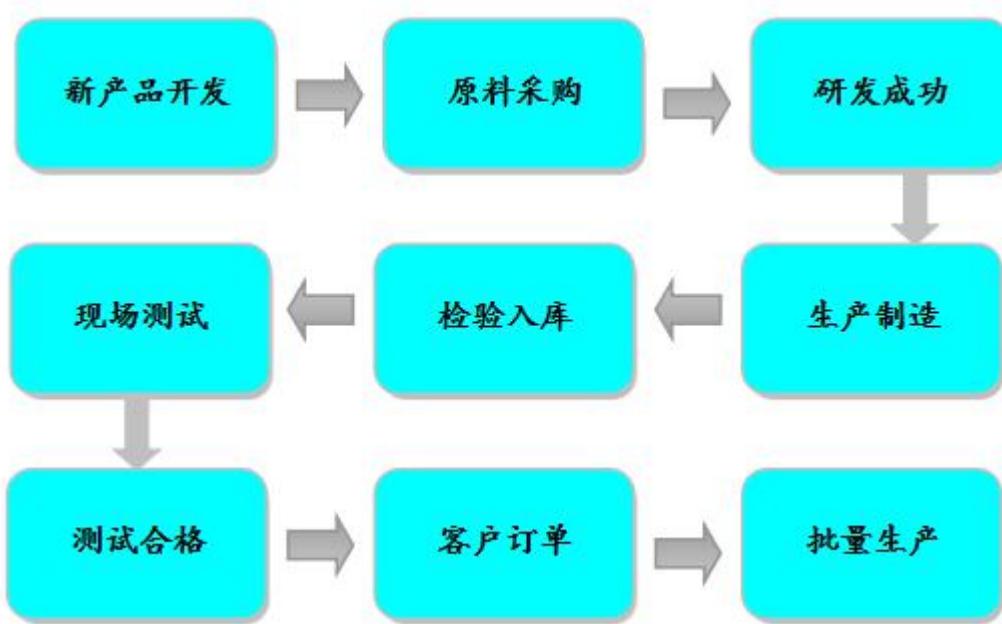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的业务模式与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市场调研、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物流配送，目前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各环节流程管理，致力于发展出一套权责清晰的流程管理规范。结合公司部门设置，各流程具体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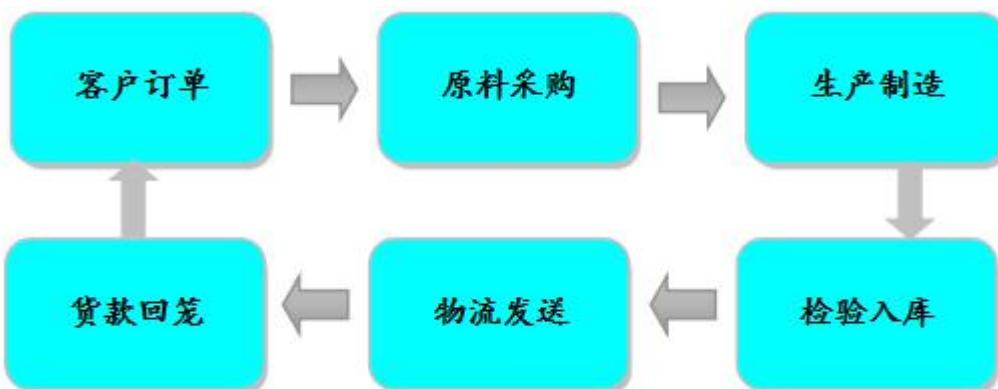
### 1、公司业务整体流程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市场开发、产品研发、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物流配送等，目前公司已制定出一套权责清晰的业务管理模式与流程，结合公司部门设置，各流程具体描述如下：

### 1、公司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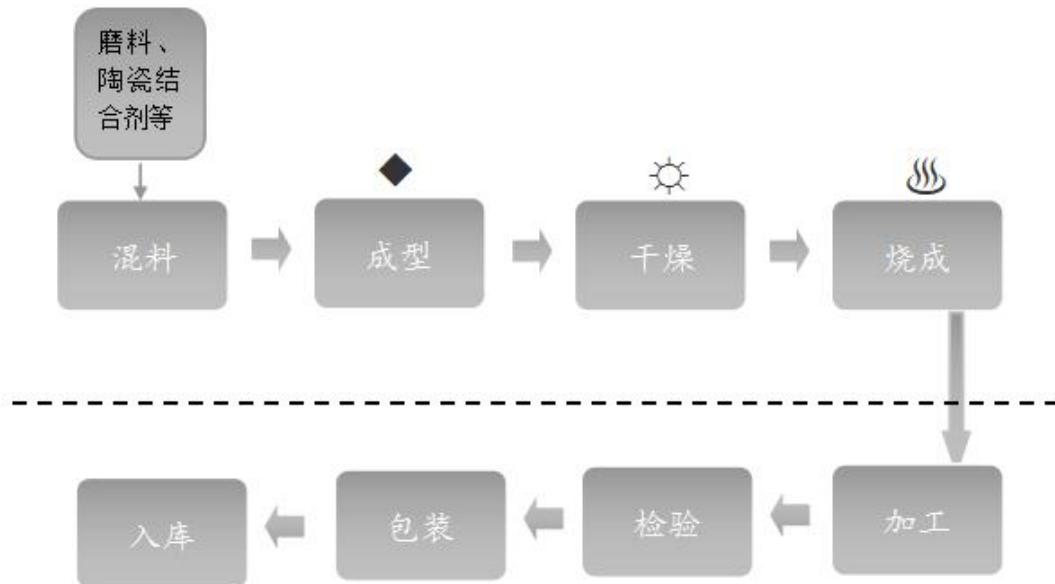
## 2、公司现有产品



## 2、各类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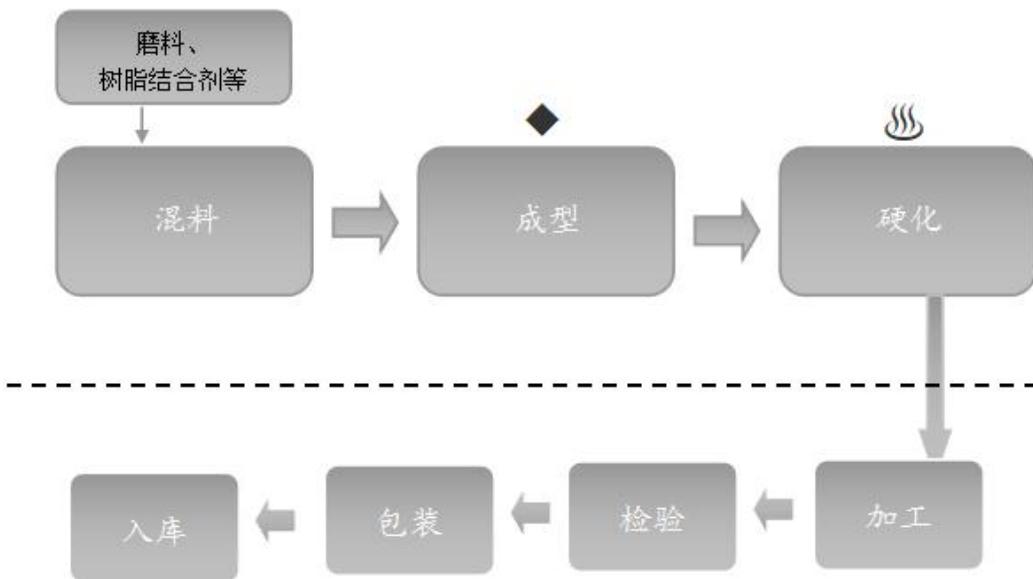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陶瓷结合剂磨具、树脂结合剂磨具，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生产，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 陶瓷结合剂磨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 ◆ 关键过程，质量控制点。根据订单要求，采用自动操控系统进行毛坯压制，保证产品精度。
- ◎ 利用循环余热干燥产品可大量节约能源，获得国家发改节能专项奖。
- ㊂ 特殊过程，采用电脑自动控制隧道窑炉进行高温焙烧，配备最先进的监测控制系统，确保产品稳定性。

## (2) 树脂结合剂磨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 ◆ 关键过程，质量控制点。根据订单要求，采用自动操控系统进行毛坯压制成型，保证产品精度。
- ㊂ 特殊过程，采用电脑自动控制隧道窑炉进行硬化，配备最先进的监测控制系统，确保产品稳定性。

## 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

##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磨具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公司建有实验中心，对材料和成品进行分析、实验检测。经过多年积淀，在砂轮制造及检测等相关领域取得多项核心技术。2014年以来，公司先后与河南工业大学磨料磨具学院、景德镇陶瓷学院、以色列 CGW 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利用校企合作和跨国合作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与以色列 CGW 公司共同研发的“低温烧成陶瓷结合剂砂轮产业化技术”被国家科技部列为中以国际技术合作项目。

###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等静压成型技术

等静压成型是将待压磨料置于高压容器中，利用液体介质（树脂和陶瓷结合剂）不可压缩的性质和均匀传递压力的性质从各个方向对磨料进行均匀加压，当液体介质（树脂和陶瓷结合剂）通过压力泵注入压力容器时，根据流体力学原理，其压强大小不变且均匀地传递到各个方向。此时高压容器中的磨料在各个方向上受到的压力是均匀的和大小一致的。采用此技术压制成型的砂轮产品砂轮的静平衡值、沿直径方向和厚度方向的硬度均匀性均优于国标规定值 50%以上。

#### （2）全自动化控制隧道窑炉烧制技术

烧成工艺在磨具生产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建有由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设计和建造的目前世界上最长，国内最为先进的一座计算机控制隧道窑炉（103 米），它不仅产量高，操作便利，同时可节省大量用工人员，节省 30%的燃气费用，并且质量稳定性能好，废品率相比其它窑炉降低 60%以上。

#### （3）弹性模量检测技术

该技术填补了国内磨具检测的一项空白，它能起到非破裂性检测产品最终性能的作用，包括检测产品组织均匀一致性、强度，改变了过去要靠破坏性试验方能得到部分检测结论的传统做法。它既减少了产品浪费，又获得更准确、更全面的检测数据。

#### **(4) 夹层砂轮制造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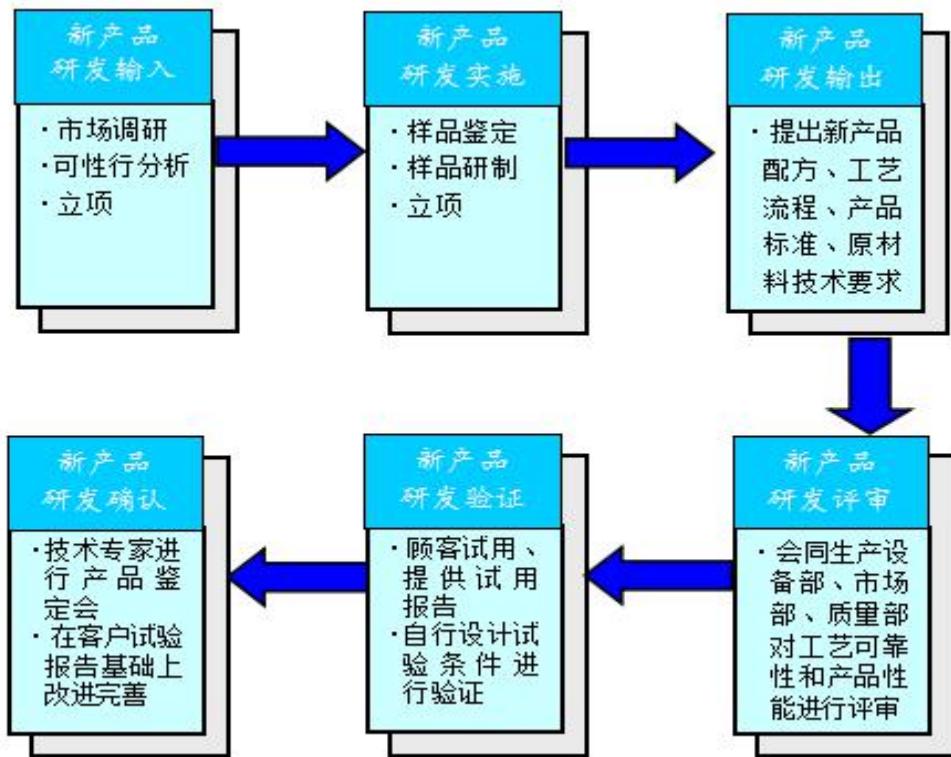
该技术是沿砂轮厚度方向的中间部位使用白刚玉磨料层，沿砂轮厚度方向的上下两个端面使用铬刚玉磨料层。该技术主要应用在磨曲轴砂轮上，采用该技术生产的磨曲轴砂轮有效解决了曲轴轴颈及曲轴 R 角的磨削精度问题，具有结构简单、成本低、磨削精度高等优点。

## **2、研发情况及成果**

技术研发情况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研发计划，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与河南工业大学、景德镇陶瓷学院、以色列 CGW 有限公司等外部科研院所及企业进行合作，拓展公司研发范围，有效配置研发资源。此外，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也不断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 **(1) 技术研发流程**

公司在多年产品开发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研发流程，并随公司业务和产品发展加以完善，以保障公司具有持续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组建技术研发部承担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负责新产品研发各阶段的评审、认证、确认等活动；负责编制新产品的立项报告，并按计划组织实施新产品的开发工作；负责审定、协调、处理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公司具体的技术研发流程如下：



## (2) 研发投入

公司在多年经营中注重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4,172,271.58	1,606,715.42
主营业务收入	45,082,909.42	36,524,484.60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25%	4.40%

## (3) 主要研发成果

烧成是陶瓷结合剂磨具生产环节的关键工序之一，只有通过烧成，使结合剂和磨料烧结、烧熔、固化，最终使磨具满足磨削需求。现在国内绝大多数陶瓷磨具企业烧成温度在 1,250-1,330 度之间，这项工艺不仅烧成时间长、产量低、窑具损坏大、耗能高，而且产品强度差、质量不稳定，更不能满足高档磨具的工艺需要。2014 年 12 月，公司与以色列 CGW 有限公司在冠亿公司合作开发“低温烧成陶瓷结合剂砂轮产业化技术”，目前项目正在研发和试生产过程中，预计 2016 年 6 月正式用于生产，并在研发成功后由冠亿研磨独立申请该项专利。该工艺可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开发高端磨具替代更多进品产品，同时可节省燃气

35%以上。该工艺将彻底改变国内近 70 年来的传统烧成工艺，解决多年来磨具行业发展的问题，改变落后技术工艺，引领磨具行业发展方向，促进产业发展升级。该项目已被国家科技部列为 2015 年“中以产业技术合作项目”。

## （二）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以上权属都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

###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冠亿研磨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证号	地类(用途)	面积(㎡)	发证日期/终止日期	备注
1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出让	奉国用(2011)第A1050600-2号	工业	50,293.30	2011.1.14/2060.12.1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2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出让	奉国用(2011)第A1050600-1号	工业	13,200.00	2011.1.14/2060.12.1	

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上述正在使用的证照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 2、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冠亿研磨已取得证书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1	刀具专用刚玉陶瓷砂轮	实用新型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ZL201320067910.2	2013.07.31	原始取得
2	齿轮磨专用多孔刚玉陶瓷砂轮	实用新型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ZL201320066207.X	2013.07.31	原始取得
3	磨挖掘机眼镜板专用碳化硅陶瓷砂轮	实用新型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ZL201320065926.X	2013.08.14	原始取得
4	木门花边槽专用刚玉陶瓷砂轮	实用新型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ZL201320066088.8	2013.07.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5	球笼磨专用刚玉陶瓷砂轮	实用新型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ZL201320067909.X	2013.07.31	原始取得
6	全自动链式锯齿磨刚玉陶瓷砂轮	实用新型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ZL201320067916.X	2013.07.31	原始取得
7	不锈钢棒无心研磨碳化硅陶瓷砂轮	实用新型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ZL201320067907.0	2013.07.31	原始取得
8	一种粗磨陶瓷砂轮自动调节定位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ZL201520510845.5	2015.11.18	原始取得
9	一种简易陶瓷砂轮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ZL201520511018.8	2015.11.18	原始取得
10	一种陶瓷砂轮的双头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ZL201520511001.2	2015.11.18	原始取得
11	一种可前后移动的陶瓷砂轮工装	实用新型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ZL201520511081.1	2015.11.18	原始取得
12	一种陶瓷砂轮的弹性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ZL201520511103.4	2015.11.18	原始取得
13	一种半精磨去毛刺陶瓷砂轮弹性工装	实用新型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ZL201520510898.7	2015.11.18	原始取得
14	一种可自动移动的陶瓷砂轮磨角工装	实用新型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ZL201520513463.8	2015.11.18	原始取得

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上述正在使用的部分证照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 3、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冠亿研磨已取得证书的商标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编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4756265		第8类	2008-06-21至2018-06-20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编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
2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6123094		第 8 类	2010-02-14 至 2020-02-13

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上述正在使用的证照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 1、公司主要资质

公司具备业务相关专业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编号	有效期限	内容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06-011-00395	2015.03.13至2018.12.04	产品名称：砂轮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00926719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余海关	3608960309	2004.4.16-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宜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登记号3605601496	2014.6.9—2019.6.8	—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13Q2010206R1S	2013.1.28-2016.1.27 (初次获证日期 2009.12.23)	证明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覆盖范围“陶瓷结合剂砂轮的生产 和服务”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编号	有效期限	内容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36000065	2013.12.10 发证；有效期三年	—

## 2、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 (1) 环保验收

根据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冠亿研磨的主营业务为陶瓷磨具和树脂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公司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09年3月30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宜环督字【2009】52号《关于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年产17,000吨固结磨具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鉴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又是节能减排项目，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江西省奉新工业园原厂址改扩建。

2013年1月27日，奉新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奉环函字【2013】1号《关于同意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生产17,000吨固结磨具改扩建项目试生产的意见》，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

2014年1月27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宜环评验字【2014】15号《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年产17,000吨固结磨具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排污许可证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取得奉新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15]06号）。排放种类为：CODcr:1.5t/a;SO2:1.0t/a；有效期限

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 （3）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公司的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有效期
1	荣誉证书	2014 年度被评为“A 级信用企业”	奉新县人民政府	2015.2
2	江西名牌产品证书	授予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生产的牌砂轮为江西名牌产品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9-2016.9
3	荣誉证书	AAA 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4-2013.3
4	荣誉证书	2012 年江西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9
5	中国磨料磨具行业著名产品证书	产品名称：“冠亿”陶瓷结合剂砂轮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磨料磨具分会	2012.3-2014
6	证书	使用在第 8 类“树脂砂轮、陶瓷结合剂砂轮”上的“GUANYI 及图”注册商标被延续认定为江西省著名商标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	2012.11-2015.10
7	荣誉证书	宜春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春市总工会、宜春市工商业联合会、宜春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2012.10
8	证书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磨料磨具分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磨料磨具分会	2011.4

序号	名称	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有效期
9	荣誉证书	宜春市“优秀企业”	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宜春市企业联合会、宜春市企业家协会	2012.12
10	—	宜春市磨料磨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宜春市科技局	2013.8

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上述正在使用的证照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 （五）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其他特许经营权。

### （六）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经营用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机械设备主要包括混料设备、成型设备、加工设备、检验设备、烧制窑炉设备等；运输设备主要包括叉车、拖车等；办公及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元)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31,246,571.08	24,937,493.89
机器设备	20,068,601.01	18,888,261.8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26,719.15	2,219,781.35
合计	<b>53,641,891.24</b>	<b>46,045,537.13</b>

####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冠亿研磨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类别	所有权人	证号	用途	面积(㎡)	发证日期	权利是否受限
1	房产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20152988号	仓库 综合车间	2,103.5	2015.9.6	否
2	房产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20152987号	门卫 配电间	156.02	2015.9.6	否

序号	类别	所有权人	证号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发证日期	权利是否受限
3	房产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20043 号	厂房	2,1261.5	2012.1.16	在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抵押贷款 1,400 万元
4	房产	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赣 (2016) 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9 号	办公楼	2,395.14	2016.1.23	在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抵押贷款 400 万元
5	房产	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赣 (2016) 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0 号	宿舍楼	2,258.51	2016.1.23	
6	房产	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赣 (2016) 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1 号	科研楼	658.22	2016.1.23	
7	房产	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赣 (2016) 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2 号	餐厅楼	1,585.36	2016.1.23	

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上述正在使用的证照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 (七) 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人)	172	172

###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 (根据部门分类)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08	62.80%
管理人员	21	12.20%
销售人员	9	5.20%
技术人员	21	12.20%
其他	13	7.60%
合计	172	100.00

### 3、员工学历结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	1.70%
本科	6	3.50%
大专	13	7.60%
其他	150	87.20%
合计	172	100%

### 4、员工年龄结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龄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21	12.20%
40-50 岁（含 50 岁）	62	36.10%
30-40 岁（含 40 岁） 1985 年以上	73	42.40%
30 岁以下（含 30 岁） 1985 年以下	16	9.30%
合计	172	100.00%

上述 172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129 人（其中职工养老保险人员 66 人、居民养老保险人员 63 人）、退休返聘人员 12 人、自愿放弃人员 31 人；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129 人（其中职工医保人员 66 人、居民医保人员 13 人、农村医保人员 50 人）、退休返聘人员 12 人、自愿放弃人员 31 人；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160 人、退休返聘人员 12 人；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160 人、退休返聘人员 12 人；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160 人、退休返聘人员 12 人。

公司已建立较为成熟的内部组织机构和生产业务流程，并确定了“研发、生产、销售”的商业模式，公司配备了生产、管理、技术、销售和后勤人员来保障业务流程顺利开展和运行。作为制造类企业，员工岗位分布以生产人员为主，占员工总数的 62.8%，可满足公司当前生产的需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均在磨具行业从业多年，均具有磨料磨具相关专业知识，可以保证公司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和运行；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结构较为稳定，现有销售人员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综上，公司的岗位分布与业务模式相匹配。

###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认定黄滔、张海涛、杨娥、尤睿、

易晨浩等 5 人为核心技术人员。

黄滔，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张海涛，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监事基本情况”部分。

杨娥，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监事基本情况”部分。

易晨浩，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尤睿，男，1982 年 3 月出生，以色列国籍，毕业于 Netanya Academic College Business，硕士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 Iscar Plant Manager 工作，任生产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 CGW Camel Grinding Wheels，任主任技师。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任首席技术官。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技术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一）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收入分为陶瓷磨具和树脂磨具的生产销售，其中陶瓷磨具又分为专利产品和非专利产品。近两年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陶瓷砂轮专利产品	29,853,198.32	66.22	22,104,389.29	60.52
陶瓷砂轮非专利产品	9,509,224.80	21.09	13,751,885.10	37.65
树脂砂轮生产销售	5,720,486.30	12.69	668,210.21	1.83
合计	<b>45,082,909.42</b>	<b>100.00</b>	<b>36,524,484.60</b>	<b>100.00</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524,484.60 元、45,082,909.4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75%、99.87%，公司专注陶瓷砂轮和树脂砂轮的生产以及研发。

##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明细及对应的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年度	序号	销售商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1	玉环县坎门方圆砂轮经营部	7,576,995.00	16.78%
	2	宁波庆通工具有限公司	4,898,762.00	10.85%
	3	安徽力源数控刀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240,929.00	4.96%
	4	东莞市长安锐斧砂轮贸易部	1,696,165.00	3.76%
	5	金华直销处	1,615,391.00	3.58%
	合计		18,028,242.00	39.93%
2014 年度	1	玉环县坎门方圆砂轮经营部	7,346,480.00	20.06%
	2	宁波庆通工具有限公司	3,915,704.00	10.69%
	3	安徽力源数控刀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1,515.00	5.47%
	4	株洲市冠亿砂轮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632,655.00	4.46%
	5	金华直销处	1,619,922.00	4.42%
	合计		16,516,276.00	45.1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93%、45.1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是由销售部门的销售团队与客户进行谈判沟通，按照相互的需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交易。交易方式以对公形式，通常双方以确认对账单，进行月结的形式进行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25%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5 年度	1	贵州达众第七砂轮有限责任公司	11,350,123.00	34.59%
	2	郑州玉发磨料有限公司	9,121,040.00	27.79%
	3	自贡市锋锐磨料有限公司	4,585,748.00	13.97%
	4	淄博冠亿磨料有限公司	1,987,530.00	6.06%
	5	济宁市龙腾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084,350.00	3.30%
	合计		28,128,791.00	85.72%
2014 年度	1	贵州达众第七砂轮有限责任公司	11,303,267.00	36.99%
	2	郑州玉发磨料有限公司	4,432,195.00	14.51%
	3	自贡市锋锐磨料有限公司	2,667,087.00	8.73%
	4	淄博冠亿磨料有限公司	1,656,200.00	5.42%
	5	济宁市龙腾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065,800.00	3.49%
	合计		21,124,549.00	69.1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年采购额总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9.14%、85.7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是由采购部门的团队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沟通，按照相互的需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交易。交易方式以对公形式，通常双方以确认对账单，进行月结的形式进行交易。

公司在 2014 年度对贵州达众第七砂轮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额超过了当期的 30%，只占当年的 36.99%，超出比例较少，且 2015 年度的采购额较前一年度减少 2.44%，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	合同号
1	玉环坎门方圆砂轮经营部	销售陶瓷砂轮	2004.05.03	正在履行	以实际金额为准	GY20040503-ZJ5
2	宁波庆通工具有限公司	销售陶瓷砂轮	2003.03.06	正在履行	以实际金额为准	GY20030306-ZJ1
3	株洲市冠亿砂轮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陶瓷砂轮	2005.02.24	正在履行	以实际金额为准	GY20051224-HN1
4	益阳市飞峰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陶瓷砂轮	2015.03.17	正在履行	以实际金额为准	GY20150317-HN4
5	丽水市永固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陶瓷砂轮	2013.08.28	正在履行	以实际金额为准	GY20130828-ZJ37
6	佛山市南海锐奕机电研磨有限公司	销售陶瓷砂轮	2011.07.05	正在履行	以实际金额为准	GY20110705-GD33
7	昆山赣东砂磨料五金有限公司	销售陶瓷砂轮	2013.12.01	正在履行	以实际金额为准	GY20131201-JS11
8	成都艾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陶瓷砂轮	2015.05.05	正在履行	以实际金额为准	GY20150317-SC7
9	安徽力源数控刃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陶瓷砂轮	2013.11.27	正在履行	以实际金额为准	GY20131127-AH8
10	浙江国新工具有限公司	销售陶瓷砂轮	2010.03.01	正在履行	以实际金额为准	GY20100303-ZJ22
11	成都劲森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树脂砂轮	2013.05.13	正在履行	以实际金额为准	GY20130503-SC1
12	金华直销处	销售陶瓷砂轮	2006.03.13	正在履行	以实际金额为准	GY20060313-ZJ1
13	东莞市长安锐斧砂轮贸易部	销售陶瓷砂轮	2006.10.28	正在履行	以实际金额为准	GY20061028-GD1

##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号
1	郑州玉发磨料有限公司	白刚玉、YF3A	2015.11.27	已完成	27.66	15YF1127
2	郑州玉发磨料有限公司	白刚玉、氧化铝	2014.09.21	已完成	25.76	14YF0921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号
3	郑州玉发磨料有限公司	白刚玉、氧化铝	2014.09.01	已完成	26.64	14YF0901
4	郑州玉发磨料有限公司	白刚玉、氧化铝	2014.09.15	已完成	28.04	14YF0915
5	郑州玉发磨料有限公司	白刚玉、YF3A	2014.11.11	已完成	29.73	14YF1111
6	郑州玉发磨料有限公司	白刚玉、YF3A	2014.12.01	已完成	29.19	14YF1201
7	郑州玉发磨料有限公司	白刚玉、YF3A	2014.12.14	已完成	27.86	14YF1214
8	自贡市锋锐磨料有限公司	绿碳化硅	2015.06.05	已完成	53.26	A00019-20150605
9	贵州达众第七砂轮有限责任公司	棕刚玉	2015.06.23	已完成	75.16	A00081-20150623
10	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	A	2015.07.10	已完成	18.52	PO: 1507010
11	贵州达众第七砂轮有限责任公司	棕刚玉	2015.07.06	已完成	94.00	A00061-20150706
12	郑州玉发磨料有限公司	白刚玉、YF3A	2015.09.03	已完成	28.80	15YF0903
13	自贡市锋锐磨料有限公司	GC	2015.09.15	已完成	21.94	PO: 1508044
14	郑州玉发磨料有限公司	F40、F46、F60、F80	2015.09.23	已完成	28.15	15YF0922
15	郑州玉发磨料有限公司	F40、F45、F80	2015.10.11	已完成	27.50	15YF1011
16	自贡市锋锐磨料有限公司	GC	2015.10.12	正在履行	14.31	PO: 1510027
17	郑州玉发磨料有限公司	白刚玉、YF3A	2015.11.10	正在履行	28.66	15YF1110

### 3、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奉联营流借字第050501号	1,700	6.955 %	2015.4.29 — 2016.4.20	房产、土地抵押贷款	正在履行
2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奉联营流借字第012601号	500	—	2014/1/16 — 2016/1/25	房产、土地抵押贷款	履行完毕
3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奉农商营流借字第153362016012710030002号	470	—	2016/1/27 — 2018/1/26	房产、土地抵押贷款	正在履行
4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奉联营流借字第1533620141127/10030002	300	—	2014/11/27 — 2015/11/26	财园信贷通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XS(2015)004号	500	7.28 %	2015/1/8 — 2016/1/7	易维民、洪立新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XS(2016)004号	500	7.28 %	2016/1/6 — 2017/1/5	易维民、洪立新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36006890100215080010	300	5.82 %	2015/8/25 — 2016/8/18	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易维民、洪立新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8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奉农商营流借字第153362015111710030002号	300	5.655 %	2015.11.20 — 2016.11.15	财源信贷通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9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奉农商流借字第153362015102010030002号	80	浮动利率	2015/10/20 — 2017/10/19	易维华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054140029	500	基准利率上浮20%	2014/8/19 — 2015/8/18	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易维民、洪立新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5082601-2014年(奉新)字第0036号	400	基准利率上浮40%	2014/8/11 — 2015/8/6	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易维民、洪立新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 4、抵押、担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抵押人、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被担保人	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万元)	备注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26 — 2016/1/25	500	2014奉联营高抵字第012601号
2	委托保证合同	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2014/8/19 — 2015/8/18	500	赣中小保司(委)字第(2014)年第212号
3	保证合同	易维民、洪立新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2014/8/19 — 2015/8/18	500	0154140029-2

序号	合同类型	抵押人、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被担保人	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万元)	备注
4	委托保证合同	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2015/8/25 — 2016/8/18	300	赣中小保司(委)字(2015)年第209号
5	保证合同	易维民、洪立新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015/1/8— 2016/1/7	500	奉自保(2015)004号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5/5— 2016/5/4	1700	2014奉联营高抵字第050501号
7	委托担保协议	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014/8/11 — 2015/8/6	400	(2014)保委字第245号
8	保证合同	易维民、洪立新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014/8/11 — 2015/8/6	400	(冠亿)20140808
9	反担保保证	易维民、洪立新	—	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8/11 — 2015/8/6	400	(2014)保个字第386号
10	反担保抵押合同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	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8/11 — 2015/8/6	400	2014保抵字第453号
11	反担保抵押合同	易晨浩	—	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8/11 — 2015/8/6	400	2014保抵字第452号

序号	合同类型	抵押人、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被担保人	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万元)	备注
12	保证合同	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易维民、洪立新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2015/8/25 — 2016/8/18	300	360068901 000915080 010
13	保证合同	易维华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0 — 2017/10/19	80	2015 奉农商高保字第 153362015 10200001号
14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7 — 2018/1/26	470	2014 奉农商营高抵字第 D1533620 160127002号

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2 人。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七）员工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成熟的内部组织机构和生产业务流程，并确定了“研发、生产、销售”的商业模式，公司配备了生产、管理、技术、销售和后勤人员来保障业务流程顺利开展和运行。作为制造类企业，员工岗位分布以生产人员为主，占员工总数的 62.8%，可满足公司当前生产的需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均在磨具行业从业多年，均具有磨料磨具相关专业知识，可以保证公司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和运行；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结构较为稳定，现有销售人员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综上，公司的岗位分布与业务模式相匹配。

在教育背景上，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等教育程度较高的员工相对较少。生产

技术部门组织生产并负责研发，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 19 人，员工受教育程度相对较高，可以胜任研发和生产管理的需求；生产车间各岗位对教育程度要求不高，受教育程度较低的一线操作人员偏多，故整体看来公司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较低。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将加快外部优秀人才引进，将建立更为合理的人才梯队。

经上述核查，公司员工的教育文化程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相关联。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瓷结合剂磨具和树脂结合剂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多年磨具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公司建立了较为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已在全国重点市场区域建立了一大批稳定的销售网络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汽车零部件、钢铁、船舶制造、电子电器、机械加工、光学仪器等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业务收入稳定并逐年递增，利润来源相对稳定。

### （一）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零部件、钢铁、船舶制造、轨道交通、机械加工、航空航天，客户群体较为分散，没有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公司产品销售以在重点市场地区发展代理商销售为主、直接开拓终端大客户为辅。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公司已沉淀了一批满意度高、需求量稳定的优质客户和行业市场资源。截止目前公司有稳定销售商和终端商 200 余家，不存在对重大客户有单一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销售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二）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包括棕刚玉、白刚玉、铬刚玉、单晶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磨料以及陶土、长石、硼玻璃、树脂液、树脂粉等陶瓷、树脂结合剂，主要能源是电、天燃气和水。公司对购进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以保证符合客户和公司产品质量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供应渠道

稳定。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依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品牌、价格及支付方式以及供货能力等因素，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公司采购根据生产计划要求，按月与供应商签定采购计划，每次采购订单前需通过询价、定价后发给供应商直接发货，供应商从公司直接发货不经过中间贸易环节，价格随行就市。材料采购是在保证一定库存的基础上，根据订单采购，每笔订单采购量、采购额普遍不大。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并均有备选供应商，未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储备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在订单量相对较少的情况下，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储备部分产品；超硬磨具全部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生产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质管部对产品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提供指导和监督。

以销、定、产方式是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其具体流程为：市场营销中心接到客户订单后汇总订单信息，仓库和生产管理部对库存、技术参数、交货期等综合评审后下达生产指令，根据各产品生产流程组织生产。

储备生产主要针对部分需求量较大的通用型普通磨具，公司在订单较少时，根据历史经营情况适当储备部分通用产品，以保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也利于公司均衡生产。

###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方式，具体研发工作主要由技术研发部承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改进均以自主研发为主，通过调整产品配方、工艺改良、装备改进等方式对主要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以提高产品磨削性能、均匀性和平衡性能，延长产品使用寿命；此外，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储备部分上游新兴磨料的生产工艺，为新产品的研制奠定基础。合作研发方面，公司已与河南工业大学、景德镇陶瓷学院等院校签署合作协议，针对技术开发中

的重点问题专项研究，以提高研发效率。多种研发模式的建立，不但有助于促进公司提高研发水平，研发广度和深度也得以拓展。

### （五）盈利模式

公司实现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陶瓷砂轮和树脂砂轮的生产销售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陶瓷砂轮专利产品	29,853,198.32	66.22	22,104,389.29	60.52
陶瓷砂轮非专利产品	9,509,224.80	21.09	13,751,885.10	37.65
树脂砂轮生产销售	5,720,486.30	12.69	668,210.21	1.83
合计	<b>45,082,909.42</b>	<b>100.00</b>	<b>36,524,484.60</b>	<b>100.00</b>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类别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陶瓷磨具和树脂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4 新材料/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陶瓷磨具和树脂磨具，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之下属细分磨具行业，是磨料磨具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 2、磨具行业简介

磨具是指由树脂、陶瓷等结合剂将磨料固结成一定形状（多为中间有通孔的圆形），并具有一定强度的固结磨具。主要用于对金属、非金属工件的外圆、内

圆、平面和各种型面进行粗磨、半精磨和精磨以及开槽和切断等加工。根据结合剂的种类和作用不同，磨具产品可分为陶瓷结合剂磨具、树脂结合剂磨具。

磨具行业属非金属矿物制造业，按行业管理分类，业务管理属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磨料磨具分会。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磨料磨具分会（以下简称“磨料磨具分会”）是我国磨料磨具行业的生产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内外贸公司、高等院校及其他与磨料磨具密切相关的企业自愿参加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社会团体，现正常参与行业活动的会员单位有四百多家，其中理事单位 95 家。磨料磨具分会主要职责是：在政府有关部门和总会的指导下，对普通磨料磨具工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行业管理进行调研并向政府提出建议；承担行业统计工作；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组织收集分析和交流国内外同行的经济、技术信息；组织行业企业参加国内外展销活动等。

### 3、行业所处的现状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磨料磨具分会秘书处对行业 110 家重点企业统计资料显示：2015 年 1 至 9 月，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9%，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23.96%，棕刚玉产量同比下降 11.23%，白刚玉产量同比下降 6.37%，陶瓷砂轮产量同比下降 4.26%，树脂砂轮产量同比下降 3.15%，进入 7 月份以后，下行压力更为明显，市场交易进一步缩量，据对磨料磨具各主要产区统计分析，1-9 月份棕刚玉产量 96 万吨左右，同比下降 17.24%，白刚玉 17 万吨左右，同比下降 9.33%，黑碳化硅 30 万吨左右，同比下降 38.46% 左右，绿碳化硅 7.5 万吨左右，同比下降 49.33%，树脂磨具 35 万吨左右，同比下降 6.67%，陶瓷磨具 18 万吨左右，同比下降 20%。国民经济整体下行压力增大，GDP 增速下降，我们下游行业调整，压产能，磨料磨具行业企业已受明显影响，磨料磨具行业经济运行速度放缓。

但在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出炉，全国将新建铁路 2.3 万公里，总投资 2.8 万亿元，其中 2016 年高铁投入将达 8,000 亿元。铁路的高速发展，尤其是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为磨具的发展蕴藏着巨大商机，陶瓷磨具和树脂磨具的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4、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

磨具行业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状况，磨具作为“工业的牙齿”，在航空航天、船舶制造、汽车制造、冶金、轨道交通、发电设备、战略新兴产业、石化轻纺、能源材料等下游制造行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关于全球磨料磨具（固结磨具、涂附磨具、超硬磨料磨具、钢丸磨料、自由磨粒磨料和其他等）规模、趋势以及其他终端行业消费市场预测报告，该报告预计，2019 年，全球磨料磨具市场销售规模将达 513 亿美元，2012 年至 2019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5.5%；磨料磨具消费领域最快的领域和市场为汽车、医疗器械，以及持续增长的电气设备领域。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汽车及其零部件行业、医疗器械行业、机械行业等领域，这些行业的市场容量大，且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 5、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磨具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职责主要是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磨具企业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审验和发放，对质量管理的监督。

#### 6、主要行业政策

磨具是工业发展的基础，经济发展的命脉，被称为“工业粮食”。虽然在国民经济中占比较小，但其应用领域广泛，特别是在机床工业、军工、航空航天、冶金、轨道交通、战略新兴产业、能源材料等制造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截止目前行业重要政策如下：

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5 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规定了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和管理程序，将砂轮产品列入了工业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
2009 年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重点发展高档精密磨料磨具等
2010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装备制造业生产的绿色化；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大力推进节能降耗
2011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优先发展新型超硬材料及设备
	科学技术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掌握新材料的设计、制备加工、高效利用、安全服役、低成本循环再利用等关键技术，提高关键材料的供给能力，抢占新材料应用技术和高端制造制高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磨料深加工产品；为数控机床配套的高速、高效、精密磨具及高档涂附磨具；粗颗粒（两毫米以上及宝石级）和细颗粒（纳米级）超硬材料、CVD 金刚石、超硬复合材料及各类超硬材料制品（磨具、刀具、锯切工具和钻进工具等）大力发展具有明显低碳环保特性的超硬材料及制品，并加快其普及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超硬材料制备技术”列入技术创新与技术进步方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高档磨具磨料被列为鼓励类
2012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发展重点中提出巩固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超硬材料人工晶体技术优势，大力发展功能性超硬材料。高品质金刚石、高品质立方氮化硼、高效精密超硬材料制品已被列入《重点产品目录》
2013 年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把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发展；积极发展超硬材料及制品等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引导材料工业结构调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贯彻落实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做好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建立完善新

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材料产业标准体系,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高效精密超硬材料制品被纳入新材料产业重点标准项目三年建设计划
2014	国家质监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办法》	规定了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部门即申办程序和管理办法。

## 7、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作为磨具生产企业,在产品生产和经营过程中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面临的风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宏观经济优势

我国的经济发展模式正在从数量规模型向创新型转变,从产品市场向资本市场转变,全力推进“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和“一带一路”战略。我国磨料磨具行业面临着第三次工业革命和工业 4.0 及互联网经济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作为“工业的牙齿”,磨料磨具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肩负着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战略融为一体,实现行业生产方式的转型升级和再造,加速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使命。

##### (2)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鼓励有利于节能、环保的高速高效高精密“高档磨具”的发展。

一方面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和转型升级,未来装备制造业、航空、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精密磨具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由于磨料磨具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国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经工信部批准的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规划中,把“高档磨具”的研发发展已列为重点发展目标。

另一方面为了实现中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国务院 2015 年出台

制定了《中国制造 2025》，全面制定了制造业发展的宏伟蓝图，为高端研磨磨具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及行业面临的风险因素

### （1）市场竞争风险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磨具生产企业达 800 余家，且其中大部分企业生产的磨具具有同质性，在产品品质上基本无差别。磨具市场同时存在着大量技术水平低下，规模小靠低价恶性竞争的状况，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此外，同行业国际知名厂商凭借其技术、品牌及服务等优势，加大在中国市场的投资力度和市场开发力度，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 （2）技术研发风险

近年来，传统磨具生产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向具有明显低碳、环保特性的超硬磨具的研发制造转型，国家对超硬材料及其制品的扶持力度也不断加大，行业内技术研发步伐加快，产品技术升级周期日益缩短，行业内企业在未来发展中若技术创新能力不能进一步增强，势必会对经营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 （3）新产品研发、应用进展延缓的风险

应用于高端机床磨床的砂轮磨具具有技术创新明显、技术含量高等特点，且砂轮的使用多为高温、高速、高磨损的环境，因此在研发中必须不断与用户进行反馈沟通，从而完善和改进设计方案、产品配方等，并经多次实验论证方能完成研发。研发阶段结束后，还需由下游客户在实际工作环境中试用一段时间，证明安全有效后方可大规模推广使用。因此，新产品的研发、应用存在进展延缓的风险。

### （4）下游行业增长乏力的风险

据与磨料磨具行业联系紧密的钢铁工业、汽车工业等相关行业协会公布的经济数据，2015 年国内前三季度粗钢产量 6.1 亿吨，同比下降 2.1%，全球粗钢产量 12.1 亿吨，同比下降 2.4%；国内水泥同比下降 4.7%，平板玻璃同比下降 7.5%，汽车同比下降 0.8%，这对用于耐火材料占很大比重的磨料行业影响非常明显。

进口贸易量棕刚玉上升 0.08%，磨具上升 4.06%，其他人造刚玉下降 5.66%，

碳化硅下降 18.6%，进口额碳化硅上升 24.24%，棕刚玉下降 14.72%，其他人造刚玉下降 6.05%，磨具下降 26.19%。

这种现象有 7 至 9 月份欧美常规假期，采购量减少的因素，2015 年三季度末的采购旺季并没有出现，其主要原因还是因为世界经济增长乏力，需求疲软，国内外经济仍处在下行通道。面临产能过剩和需求不足的问题，短期内会对行业中低端磨具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的竞争情况

##### （1）行业正处于发展阶段

目前国内磨具业的发展正进入一个全新调整时期，呈现两种发展趋势，一是由高速发展转向中速发展，二是磨具质量由中低端向中高端发展。

21 世纪的头十年，是我国磨料磨具发展的黄金时期，磨料磨具行业近些年发展迅速，目前全国磨具企业数量近 800 余家。这些企业分为二类情形，一类是企业规模小，这类企业占大多数，这些企业无研发力量，不注重产品质量，仅仅靠价格来进行市场竞争，利润微薄，这几年随着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这些企业面临严重生存危机；另一类是规模或有特色企业，虽然数量少，但产业集中度较高、注重研发创新、注重品牌建设、注重商业模式。尽管目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这些企业不断呈上扬发展趋势，且规模不断做大，产品不断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 （2）代表性企业

陶瓷磨具生产企业主要代表有：圣戈班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青岛四砂泰益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峰航（邯郸）砂轮制品有限公司。

树脂磨具生产企业主要代表有：广东创汇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大象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廊坊菊龙五金磨具有限公司、宁波大华砂轮有限公司、郑州永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等。

####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现为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磨料磨具分会副会长单位、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生产规模和品牌实力目前位居全国行业前列，公司在全国磨具行业已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技术产品的创新，201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先后获得14项实用新型专利，2014年与以色列CGW公司共同申报“低温烧成陶瓷结合剂砂轮产业化技术”，被国家科技部列为2015年中以产业技术合作项目，并获得专项资金补助365万元。此外，公司还聘请多名国内行业专家，与河南工业大学、景德镇陶瓷学院建立合作研发体系，在提升技术改良工艺，使用新材料方面开展全方位的技术合作。2016年1月公司被江西省科技厅列为国际技术合作基地。

#### (2) 生产设备优势

2013年公司完成升级改造，公司配有目前国内较为先进的自动化陶瓷、树脂砂轮成型设备，公司建有由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设计和建造的目前世界上最长，国内最为先进的一座计算机控制隧道窑炉（103米），配有磨料磨具产品检测试验中心，实验室有完备先进的分析仪器和检测设备。先进的设备不仅降低了用工成本，同时对产品质量的提升和稳定以及节能降耗提高综合效益等方面都带来了明显的变化。

####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历经十余年的发展，营销网络布局合理，所涉及配套相关行业众多并认可度较高，客户数量多且稳定，绝大多数合作时间都在10年以上。随着公司质量品质的不断提升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客户的数量和发展规模会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构筑稳定市场和建立品牌效益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并且公司出口业务也在不断的增加中，在2015年公司出口额达到230.42万元，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5.1%，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海外客户的资源优势，为公司走向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

#### **(4) 质量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经过十多年的沉淀，已被客户和市场广泛认可，公司“冠亿”商标从 2006 年至今连续被评为“江西省著名商标”、“江西名牌产品”、“中国磨料磨具行业著名品牌”，品牌优势将为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拓展提供有利的支撑和保证。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产品链不完整**

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陶瓷结合剂磨具、树脂结合剂磨具，CBN、金钢石等超硬模具还未能生产，造成销售链环节脱节，影响客户发展，同时终端用户的开发也受到一定的限制，也不利于产品的结构调整。

#### **(2) 公司终端用户偏少**

下游行业直接大客户数量不多，对相关下游行业直接大客户的渗透不足。

#### **(3) 综合竞争力较弱**

与圣戈班等国际大型企业相比公司品牌缺乏国际品牌知名度，销售规模有较大差距，技术水平和管理机制等方面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 **(4) 融资渠道较少**

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延长产品链、扩大产品系列、提高设备等级、拓展海外市场、加快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等发展战略的实施都亟需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仅凭自有资金无法对技术研发进行大规模投入和建设更高水平的产品生产线。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利润留存和借款等方式取得，不仅渠道较少，且财务成本也很高，公司未来发展速度受到影响。

#### **(5) 直接出口产品较少**

公司内部设立专门的国外销售部，国外客户的销售工作尚未真正展开。公司产品大都由中间商再加工或包装后销售给国外客户。国外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一般略高于国内市场，公司实际上没有获取国外客户的高额利润，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 七、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具体发展目标和措施

### （一）三年发展规划

公司将持续专注陶瓷磨具和树脂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从根本上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在全国陶瓷磨具和树脂磨具市场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公司打造成一个研发优势突出、管理规范、质量卓著的优质企业，打造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超级“研磨航母”。在全国陶瓷磨具和树脂磨具市场享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根据“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国将新建铁路 2.3 万公里，总投资 2.8 万亿元，其中 2016 年高铁投入将达 8,000 亿元。铁路的高速发展，尤其是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城市轨道的发展为磨具的发展蕴藏着巨大商机。

2015 年中国航空工业、军事工业进入一个黄金发展时期。航空工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40 亿元，同比增长 13.2%。军事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5.6%；航空、军事工业的快速发展为磨具制造业的发展势必带来巨大的发展契机。

目前我国的汽车行业正处于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时期，汽车行业已成为磨具市场的消费主体，占磨料磨具消费总额的 40%。我们应该抓住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汽车行业未来十年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大力发展战略、高速、高效现代磨具，保持与汽车行业的同步发展。

公司未来的销售目标和利润的实现首先要依托产品技术创新，释放公司现有的产能，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其次是产品结构调整，努力开拓高毛利率产品的市场，并扩大市场占有率，大力提高毛利率高的产品的产能；再次是产品链延伸，提升公司的产品的抗风险能力；最后，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公司计划控股或并购国内的高端磨料公司，以实现公司发展高端磨具产品的原材料战略目标。

因为公司已有的产能为 1.7 万吨，但是目前并不能完全释放产能，因此 2016 年“低温烧成陶瓷结合剂砂轮产业化技术”能够一定程度上释放公司现有的产能，增加 2,000 万元的营业收入；2017 年“汽车、高铁、航天军工”三大产业的产品预计可以增加 2,300 万元的营业收入，引进外资合作生产金刚石砂轮、CBN 砂轮预计可以增加 2,500 万元的营业收入；2018 年控股或收购 2 家高档磨料公司，预计增加 3,000 万元的营业收入。实现以上产能目标要从技术研发、人才引

进、设备改造、流动资金增加等方面进行投入，投资额度预计 6,500 万元

2016 年，公司与以色列 CGW 公司合作研发的“低温烧成陶瓷结合剂砂轮产业化技术”已处于研发验收阶段，并且已经进行了试生产，此项技术的运用将填补公司在航天、汽车、机床工具等行业齿轮、曲轴、叶片、螺纹等产品加工领域的空白，实现销售领域深度拓展并能从整体上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产品附加值，同时扩大原有产品现有市场份额。实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800 万元、净利润 495 万元的战略目标；

随着研发能力的不断加强和技术创新的不断深入，在 2016 年市场调研论证和试验成功的基础上，2017 年公司要大力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围绕汽车、高铁、航天军工三大主体产业目标，着力发展“高铁路轨专业修磨砂轮”、“曲轴成组磨砂轮”、“叶片榫头成型磨削砂轮”、“涡轮叶片精密磨削砂轮”、“高速精密蜗杆磨砂轮”等重点领域技术附加值产品，同时为增强三大产业产品的综合配套能力，计划同以色列“Toolgal”公司合作，生产金刚石砂轮、CBN 砂轮。实现 2017 年营业收入 1.2 亿元、净利润 750 万元的战略目标；

2018 年公司计划在前期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加强上游产业链的控制，控股或并购两家国内高端磨料公司，以达到控制产品质量、降低材料成本的目的。实现 2018 年营业收入 1.53 亿元、净利润 1,100 万元的战略目标。

##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股份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架构，建立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本公司将积极践行股份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发挥三会一层的约束机制，保证公司治理制度落实到位，认真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产品研发计划

强大的研究开发能力是现代磨具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坚强后盾与保障。公司将不断致力于：

1、加强与国外先进企业合作，嫁接发展、快速提升。2015 年公司与以色列 CGW 砂轮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低温烧成陶瓷结合剂砂轮产业化技术”获得国家科技部中以技术合作奖。此项技术不仅填补了国内行业技术的一项空白，同时

可为企业降低能耗，每年可节约 200 万元能源费用，大大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同时也坚定了公司科技兴企的经营理念。

2、积极与国内高校建立校企合作，共同研发，保持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推动企业的技术创新水平。

3、加大试验室的投入和建设。依托公司“江西省磨料磨具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实验室的不断完善和运用将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水平。

4、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修订和完善工作，争取成为更多磨具产品标准的制定单位。

#### （四）市场开发计划

基于公司目前的规模和生产能力还未达到设计要求，17,000 顿的产能未完全释放的现状，公司一方面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高附加值；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作用进一步开拓销售渠道、拓展销售市场，将传统的销售模式与“互联网+”的电商模式充分结合起来。同时把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契机，大力发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特别是新兴经济体市场的份额。

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已经与一批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但公司下游客户整体仍比较分散，计划根据下游市场情况及客户需要进一步在客户密集区域设立直销点，及时响应客户需要，扩大市场占有率。

#### （五）电商营销计划

公司计划依托公司网站平台，通过建设公共信息发布应用模块，售后服务模块，站内 QQ、微信交流模块，产品展示模块，在线商务模块等快捷、高效的沟通方式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已经在阿里巴巴等大型电商网站注册网店，积极寻求有效客户，扩大公司陶瓷、树脂磨具市场的销售份额和影响力。

#### （六）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立足企业快速、持续、长远发展，打造“中国研磨航母”之目标，冠亿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并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把人才的规划作为战略发展的重中之重。在利用发挥好现有的技术人才优势的同时，为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提升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能力，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制定完善的人力发展计划，从 2007 年起公司每年从高校招收专业学科毕业生充实技术人才队伍；并与河南工业大学、景德镇陶瓷学院签订合作协议，输送和培养技术人才，提升公司技术人员的整体水平。在与以色列 CGW 砂轮有限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引进该企业 2 名优秀技术人才，帮助培训提升公司技术团队的实力。从 2016 年开始，公司计划每年派 2-4 名专业技术人员到国外合作企业和大专院校进行进修学习，培养储备未来发展所需的技术骨干。公司还将继续根据发展需要积极引进高技术人才，加强员工学习和培训，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计划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为青年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路径，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七）产业链的延伸

考虑到将来磨具市场需求的变化和替代的发展趋势，公司已将产品结构调整，不断升级和产业链的延伸列入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独自开发、引进国内外同类企业进行合资发展金刚石磨具、CBN 磨具等超硬磨具，以满足装备制造业的不断发展需求和企业未来产品的抗风险能力。公司还计划未来 3 年内兼并收购国内外 2-3 家上下游企业，实现企业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国磨具行业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设立了股东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能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治理体系不够健全，在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出现过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等情形。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三名职工监事。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

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和严格执行及完善相关制度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进一步提升，在后续经营中仍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成立之日起，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管理层注

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及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分立和合并持异议的股东，有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董事会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至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界定、关联交易的确定管理及关联交易决策做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环节、信息安全等生产经营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自设立以来，公司依法开展业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生产和销售陶瓷砂轮以及树脂砂轮的主营业务上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有相应的业务资格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最近二年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分开。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厂房、生产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股东认购的出资已足额出资到位，公司资产均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采取自建、购买、自创等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产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资产混同、资产公用情形。公司依法独立占有、使用所拥有的资产，除部分房产及全部土地使用权存在质押限制外，公司所享有的资产所有权不存在限制。同时，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二）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易维民的借款是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公司与其未约定支付或者计提利息等费用，实际也没有支付利息等费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资金往来已结清，并未损害公司利益；易维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易维民兄长，公司向其借款是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时双方口头约定于 2016 年底还清借款本金即可，未约定需要支付利息费用，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分开。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分开。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七、（一）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部分。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内容为“一、截止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近亲属，下同）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业务存在竞争的经营活动，亦没有在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实体拥有任何权益。二、在本公司或本人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损失进行赔偿。”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够规范，一些关联交易事项未经公司股东会审批。但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 （三）为规范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易维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70.72	51.77	—	—
2	洪立新	董事	373.28	9.33	158.40	3.96
3	黄滔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	3.50	—	—
4	杨街花	董事、财务总监	96.00	2.40	—	—
5	易晨浩	董事	80.00	2.00	—	—
6	宋丹丹	董事会秘书	—	—	8.00	0.20
7	张海涛	监事会主席	32.00	0.80	—	—
8	周文球	监事	16.00	0.40	—	—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9	陈素芳	监事	16.00	0.40	—	—
10	杨娥	监事	16.00	0.40	—	—
11	陈红	监事	—	—	—	—
12	马里珍	监事	—	—	—	—
13	杨大富	监事	—	—	—	—
合计			2,840	71.00	166.40	4.16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易维民与董事洪立新为夫妻关系，董事长易维民与董事易晨浩为父子关系、董事洪立新与董事易晨浩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洪立新	董事	奉新县亿坤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

犯罪记录证明》，冠亿研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未与原任职单位因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发生任何纠纷或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由易维民担任执行董事。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易维民、洪立新、易晨浩、杨街花、黄滔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易维民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有 1 名监事。

2013 年 7 月 17 日，冠亿砂轮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免去祝小兵监事职务，

选举洪立新为公司监事。

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海涛、马里珍、杨大富共3人为改制后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西冠亿研磨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选举了周文球、陈素芳、杨娥、洪秋宁共4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海涛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洪秋宁辞去监事一职，提名陈红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同意陈红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了陈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易维民，副总经黄滔。

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易维民为公司总经理，杨街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黄滔为公司副总经理，宋丹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黄滔、张海涛、杨娥。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黄滔、张海涛、杨娥、易晨浩、尤睿。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本节所引用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比率除外）。

###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62,345.35	6,682,47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4,281,054.07	6,165,961.66
预付款项	1,514,501.02	14,781,789.7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37,941.50	2,320,554.67
存货	17,777,197.44	9,139,835.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6,163.88	1,232,873.12
其他流动资产		930,075.83
流动资产合计	40,069,203.26	41,253,569.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8,755.00	960,34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3,641,891.24	46,045,537.1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712,422.26	3,791,691.0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02,552.22	1,752,11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17.51	47,73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65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68,988.23	52,597,414.99
<b>资产总计</b>	<b>99,838,191.49</b>	<b>93,850,984.39</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800,000.00	39,7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381,315.00	12,800,000.00
应付账款	4,902,134.97	2,491,453.68
预收款项	350,277.23	2,899,927.45
应付职工薪酬	508,486.80	468,114.80
应交税费	312,443.38	131,812.4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541,791.80	20,166,563.5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1,796,449.18</b>	<b>78,717,871.9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6,424.93	431,74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424.93</b>	<b>431,746.18</b>
<b>负债合计</b>	<b>51,842,874.11</b>	<b>79,149,618.13</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194,601.38	3,194,601.38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29,395.11	-
未分配利润	4,471,320.89	1,506,764.8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7,995,317.38</b>	<b>14,701,366.2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9,838,191.49</b>	<b>93,850,984.39</b>

## 2、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5,141,883.78</b>	<b>36,614,228.19</b>
减：营业成本	32,815,623.47	30,555,580.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83.40	1,029.59
销售费用	1,411,716.05	1,734,000.56
管理费用	8,232,392.75	5,247,520.91
财务费用	2,927,035.07	3,149,659.61
资产减值损失	-26,774.86	318,224.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654.72	169,254.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94,837.38</b>	<b>-4,222,533.08</b>
加：营业外收入	3,410,598.25	172,26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7,793.52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3,297,967.35</b>	<b>-4,070,269.26</b>
减：所得税费用	4,016.23	-47,733.74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3,293,951.12</b>	<b>-4,022,535.5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293,951.12</b>	<b>-4,022,535.52</b>
<b>七、每股收益</b>	<b>-</b>	<b>-</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40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20,490.95	41,935,55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914.52	90,663.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0,558.01	4,464,17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47,963.48	46,490,39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91,222.20	29,489,51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97,214.25	6,239,60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757.89	503,43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7,346.34	7,451,38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54,540.68	43,683,934.8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93,422.80</b>	<b>2,806,460.9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241.72	92,34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41.72	1,292,340.8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13,051.06	5,550,13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5,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3,051.06	6,455,438.7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97,809.34</b>	<b>-5,163,097.9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00,000.00	4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5,587.50	23,263,37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65,587.50	68,063,373.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60,000.00	38,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7,769.80	3,077,40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52,254.74	27,964,71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70,024.54	69,902,12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395,562.96</b>	<b>-1,838,752.2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7.52	-177.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89,208.90</b>	<b>-4,195,566.6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478.95	4,478,04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71,687.85</b>	<b>282,478.95</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10,000,000.00</b>	<b>3,194,601.38</b>	-	-	-	<b>1,506,764.88</b>	<b>14,701,366.2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b>10,000,000.00</b>	<b>3,194,601.38</b>	-	-	-	<b>1,506,764.88</b>	<b>14,701,366.26</b>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b>30,000,000.00</b>	-	-	-	<b>329,395.11</b>	<b>2,964,556.01</b>	<b>33,293,951.12</b>
（一）净利润	-	-	-	-	-	3,293,951.12	3,293,951.1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293,951.12	3,293,951.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	-	-	-	329,395.11	-329,395.1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9,395.11	-329,395.1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0,000,000.00</b>	<b>3,194,601.38</b>			<b>329,395.11</b>	<b>4,471,320.89</b>	<b>47,995,317.38</b>

接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10,000,000.00</b>	<b>2,919,795.28</b>	-	-	-	<b>5,529,300.40</b>	<b>18,449,095.6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b>10,000,000.00</b>	<b>2,919,795.28</b>	-	-	-	<b>5,529,300.40</b>	<b>18,449,095.68</b>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b>274,806.10</b>	-	-	-	<b>-4,022,535.52</b>	<b>-3,747,729.42</b>
（一）净利润	-	-	-	-	-	-4,022,535.52	-4,022,535.5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022,535.52	-4,022,535.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b>274,806.10</b>	-	-	-	-	<b>274,806.10</b>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	274,806.10	-	-	-	-	274,806.10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3,194,601.38</b>	<b>-</b>	<b>-</b>	<b>-</b>	<b>1,506,764.88</b>	<b>14,701,366.26</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亚会 B 审字[2016]第 01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

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其中: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 “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 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公司将原直

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八）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九）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

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15	3	6.47-9.7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3	9.57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3	19.40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

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一)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

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无限。

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表明的使用年限在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指的是设定提存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五）收入

####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十六）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

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上述会计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无追溯调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十九)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9,838,191.49	93,850,984.39
股东权益合计	47,995,317.38	14,701,366.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7,995,317.38	14,701,366.26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0	1.47
资产负债率(%)	51.93	84.34
流动比率(倍)	0.77	0.52
速动比率(倍)	0.38	0.1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5,141,883.78	36,614,228.19
净利润	3,293,951.12	-4,022,53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3,951.12	-4,022,53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853.61	-4,174,79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853.61	-4,174,799.34
毛利率(%)	27.31	1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1	-2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20	-2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2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2	7.83
存货周转率(次)	2.44	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3,422.80	2,806,460.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28

注: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 / 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2]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股本”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3,293,951.12	-4,022,535.52
毛利率（%）	27.31	1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1	-2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293,951.12 元和-4,022,535.52 元；毛利率分别为 27.31% 和 16.5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81% 和 -24.23%。体现出随着公司产品不断优化，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陶瓷砂轮、树脂砂轮等磨具。主要用于对金属、非金属工件的外圆、内圆、平面和各种型面进行粗磨、半精磨和精磨以及开槽和切断等加工。自 2014 年起，公司管理层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依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在产品种类、规格等方面进行调整，推出了树脂砂轮产品，并加大陶瓷专利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比例；在技术和品质上进行不断改进和创新，公司建有由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设计和建造的目前世界上最长，国内最为先进的计算机控制隧道窑炉（103 米），配有磨料磨具产品检测试验中心，实验室具备完整先进的分析仪器和检测设备；同时公司严把产品质量关，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努力扩大市场销售份额。通过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3,293,951.12 元和-4,022,535.52 元，实现大幅增长；公司的毛利率也从 2014 年度的 16.55% 增长至 2015 年度 27.31%。

同行业挂牌公司四砂泰益（832314）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55% 和 31.63%。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四砂泰益相比，公司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四砂泰益的主要产品除传统陶瓷砂轮、树脂砂轮外还涉及超硬磨具、医用磨针尖砂轮等高附加值的产品。

公司为增强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公司目前建有实验中心，对材料和成品进行分析、实验检测。经过多年积淀，在砂轮制造及检测等相关领域取得多项核心技术。2014 年以来，公司先后与河南工业大学磨料磨具学院、景德镇陶瓷学院、以色列 CGW 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利用校企合作和跨国合作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与以色列 CGW 公司共同研发的“低温烧成陶瓷结合剂砂轮产业化技术”被国家科技部列为中以国际技术合作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份完成股份制改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缓解了公司一直以来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厂房、生产设备已经完成扩建和改造，原材料储备充足，手持订单量稳定，公司的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4.23%，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受到整体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单位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公司推出树脂砂轮产品，该产品在 2014 年度尚未实现盈利，导致该产品当年毛利为负。2015 年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陶瓷专利产品等高产品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投入，同时通过 2014 年一年的技术改进和市场营销，2015 年度树脂砂轮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逐步改善，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3.81%。

公司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0 元/股，主要原因系受到 2014 年度亏损所致，2015 年公司完成扭亏为盈，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度进行股权融资，导致股本大幅度上升，两者共同影响导致 2015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股。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93	84.34
流动比率（倍）	0.77	0.52
速动比率（倍）	0.38	0.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3% 和 84.34%；2014 年度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四砂泰益、2015 年度略低于四砂泰益（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2% 和 60.1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较高，是由于研磨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的传统加工业，前期资产投入需求较大，2013 年 3-7 月份公司进行了厂房搬迁和生产设备升级，采购大量固定资产，为弥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3,800,000.00 元和 39,760,000.00 元。2015 年度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新增股本 30,000,000.00 元，导致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84.34% 下降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51.9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 和 0.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 和 0.19。资产的流动性较低，主要原因系：（1）研磨行业生产经营特点，公司建设生产线、厂房、办公楼需大量的资金；（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现阶段发展以无息暂借款形势予以资

金支持，致使公司其他应付款较高；（3）公司采购大型设备、建设工程、基于生产设备、工程建设的合同和结算惯例，公司在报告期内产生数额较大的应付账款，随着业务的扩张、生产线的完善、应付账款将逐年减少，且更多转为材料采购等经营活动的资金往来。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四砂泰益（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 和 0.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和 0.39）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低。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项目的投入增加产品附加值、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固定资产生产设备的投资的陆续完成，预期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将不断增强。公司未来拟登陆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后进行股权融资，进一步优化公司目前的融资结构，届时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2	7.83
存货周转率（次）	2.44	4.89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2 和 7.8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与整体经济形势下行有关，为了应对外部经济下行压力，公司管理层采取了较以往更加宽松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同行业挂牌公司四砂泰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0 和 2.82，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四砂泰益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总体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一致。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且发生坏账的比例较小。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4 和 4.89。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原因系公司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保留一定的库存比例；同时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大量采购原材料所致。同行业挂牌公司四砂泰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7 和 1.65，与之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公司未来拟进一步优化采购、生产管理、尽量降低公司存货储备，完善信用政策，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审批权限控制和催收力度，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6,347,963.48	46,490,39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9,254,540.68	43,683,93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3,422.80	2,806,46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7,809.34	-5,163,09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5,562.96	-1,838,75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208.90	-4,195,566.68

201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4,384,775.58 元，实现了公司总体现金流由负向正的流转。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93,422.80 元和 2,806,460.98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8 元和 0.28 元。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152.75%，主要系：（1）2015 年度购买商品、支付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 10.85%；（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 23.94%。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8 和 0.28，减少 35.71%，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增资扩股 30,000,000 股，造成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稀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2,020,490.95 元和 41,935,552.47 元，现金流量收入比分别为 0.93 和 1.15，企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2,297,809.34 元和-5,163,097.92 元，降幅达 138.19%，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进大量生产设备导致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6,862,912.30 元，增幅达 123.65%。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5,395,562.96 元和-1,838,752.24 元，增幅达 393.44%。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股权

增资致使现金流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筹资主要依赖于银行及公司向股东个人借款，公司筹措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和补充运营资金不足。公司拟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考虑更多的采用股权筹资的方式，优化资本结构，减少偿债压力。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为：在销售商品时，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即确认收入：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具体产品确认收入的原则

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主要采取代理销售和直接销售模式。其中代理销售主要采取与代理商签订代销合同；直接销售主要采取建立直销处模式。外销主要采取公司直接出口、出口贸易公司代理出口、OEM 三种方式。

##### （1）内销收入确认时点

①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为：与客户签订合同，货物发出后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为：与客户签订合同，收到货款，货物发出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 （2）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与客户签订合同，预收 30% 货款，货物发出同时收取剩余 70% 货款，货物运抵客户经验收确认，并办妥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后确认收入。

- （3）除已披露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外，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

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虚增收入、隐藏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出现退货情形，收入确认方法稳健。

### 3、成本的核算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陶瓷砂轮专利产品、陶瓷砂轮非专利产品和树脂砂轮产品，分别进行产品成本的核算，成本核算方法基本一致，均采用实际成本计算制度。

#### （1）生产成本

存货的生产成本是指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指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及主要材料、有助于产品形成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是指在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职工薪酬。燃料是指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外购的燃料。制造费用是指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直接人工和间接人工的划分依据是生产工人是否与所生产的产品直接相关。制造费用是指公司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部门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劳务保护费、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

##### ①材料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的产品特点是原材料在生产成本构成中占比较大，车间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订单填报领料单，每日仓库根据车间领用原材料的情况，按照材料用途汇总领料数量，月末成本会计编制原料辅料领料明细表，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单价，公司将用于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及主要材料，例如棕刚玉、白刚玉、碳化硅、铬刚玉按照产品分别领用，根据领料凭证直接计入各种产品成本的“直接材料”项目，对于同时为不同产品共同耗用的辅助材料，例如长石粉、高岭土、黄糊精、树脂粉等，则采用产值比例法，分配计入各种产品成本。

#####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及分配

各个车间的班组将考勤、产品完工数量报给车间，由车间专人根据考勤、产品完工数量计算个人薪酬后，将考勤和考核指标报给财务部，由财务部专人负责

计算管理和后勤人员薪酬。成本会计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和工作性质对工资进行分配，计入生产成本等科目。

生产工人薪酬是根据产量凭证计算工资并直接计入产品成本；对于生产不同种类的产品，公司按照产值比例法，分配计入各种产品成本。

### ③燃料费的归集和分配

燃料费按照用途和使用部门分配，公司编制“动力费用分配表”，对于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燃料费用，列入“燃料费”成本项目；属于照明、取暖灯用途的动力费用，则按其使用部门分别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

### ④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是指公司各生产单位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等。

折旧费主要是厂房、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按照部门计入“制造费用”等。每月财务部根据当月缴纳的电费、水费计算计入“制造费用”的水电费。每月仓库根据维护班组领用统计设备维修费。计入“制造费用”的设备维护费等，根据各磨具品种原材料成本的比例分摊，计入产成品成本。

## （2）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成本分配

每月车间班组根据生产记录统计在产品数量和产成品数量，月末进行盘点核对一致。公司生产过程为一次性投料，对于同一种产品，按照在产品和产成品数量分摊原材料成本。

## （3）营业成本

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计价结转至营业成本。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082,909.42	36,524,484.60
营业收入	45,141,883.78	36,614,228.19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	99.87	99.75

##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陶瓷砂轮专利产品	29,853,198.32	66.22	22,104,389.29	60.52
陶瓷砂轮非专利产品	9,509,224.80	21.09	13,751,885.10	37.65
树脂砂轮	5,720,486.30	12.69	668,210.21	1.83
合计	<b>45,082,909.42</b>	<b>100.00</b>	<b>36,524,484.60</b>	<b>100.00</b>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陶瓷砂轮和树脂砂轮等磨具。主要用于对金属、非金属工件的外圆、内圆、平面和各种型面进行粗磨、半精磨和精磨以及开槽和切断等加工。根据结合剂的种类不同，公司的产品可分为陶瓷结合剂砂轮、树脂结合剂砂轮。公司主要生产外径 3-1,300 毫米、厚度 400 毫米以内各种规格陶瓷、树脂磨具。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陶瓷砂轮专利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53,198.32 元和 22,104,389.29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22% 和 60.52%，呈逐年上升趋势；陶瓷砂轮非专利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9,509,224.80 元和 13,751,885.10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09% 和 37.65%，呈逐年下降趋势；树脂砂轮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0,486.30 元和 668,210.21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9% 和 1.83%，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1）2013 年公司开始试生产树脂砂轮产品，该产品在 2014 年尚未被市场认可，公司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加大营销力度，2015 年度树脂砂轮产品收入大幅提高。（2）2014 年以来，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先后与河南工业大学磨料磨具学院、景德镇陶瓷学院、

以色列 CGW 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取得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公司与以色列 CGW 公司共同研发的“低温烧成陶瓷结合剂砂轮产业化技术”被国家科技部列为中国-以色列国际技术合作项目。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提高陶瓷产品的附加值和产品毛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高产品附加值的陶瓷专利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3）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5,082,909.42	23.43%	36,524,484.60
主营业务成本	32,815,623.47	7.40%	30,555,580.50
主营业务利润	12,267,285.95	105.52%	5,968,904.10
其他业务利润	58,974.36	-34.29%	89,743.59
利润总额	3,297,967.35	181.03%	-4,070,269.26
净利润	3,293,951.12	181.89%	-4,022,535.52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相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3.43%、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7.40%、主营业务利润增长 105.52%、利润总额增长 181.03%、净利润增长 181.89%。

### （4）按产品类型划分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陶瓷砂轮专利产品	10,727,729.39	35.93	5,202,826.50	23.54
—陶瓷砂轮非专利产品	1,162,934.19	12.23	759,711.86	5.52
陶瓷砂轮	<b>11,890,663.58</b>	<b>30.21</b>	<b>5,962,538.36</b>	<b>16.63</b>
树脂砂轮	<b>376,622.37</b>	<b>6.58</b>	<b>6,365.74</b>	<b>0.95</b>
合计	<b>12,267,285.95</b>	<b>27.21</b>	<b>5,968,904.10</b>	<b>16.34</b>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陶瓷砂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21% 和 16.63%，其中陶瓷专利产品的毛利分别是 10,727,729.39 元和 5,221,748.38 元，

毛利率分别为 35.93% 和 23.62%；陶瓷砂轮非专利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1,162,934.19 元和 759,711.86 元，毛利率分别为 12.23% 和 5.52%；树脂砂轮的毛利分别为 376,622.37 元和 -3,634.26 元，毛利率分别为 6.58% 和 -0.54%。

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和单位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产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价格波动
陶瓷砂轮专利产品	单位成本（元/吨）	6,564.30	6,780.15	-3.18%
	单位售价（元/吨）	12,354.1	10,503.64	17.62%
陶瓷砂轮非专利产品	单位成本（元/吨）	4,296.92	7,826.56	-45.10%
	单位售价（元/吨）	5,902.79	9,801.98	-39.78%
树脂砂轮	单位成本（元/吨）	7,592.33	7,602.45	-0.13%
	单位售价（元/吨）	8,063.27	6,856.95	17.59%

### ①毛利率总体分析：

公司产品的应用十分广泛，不同的用途以及磨床对磨具的材料、硬度、规格、形状、粒度等指标均有所不同，公司目前共有五千多种规格的产品，用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使用需求。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整体的毛利、毛利率及陶瓷砂轮专利产品、陶瓷砂轮非专利产品、树脂砂轮的毛利、毛利率均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陶瓷砂轮专利产品、陶瓷砂轮非专利产品和树脂砂轮，产品的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约占 70%，是影响产品成本关键因素，主要原材料包括棕刚玉、白刚玉、铬刚玉、绿碳化硅、单晶刚玉等。这些原料的市场价差别较大。磨具行业的产品价格在成本的基础上，更多的取决于市场的供需关系以及波动情况，因而对于陶瓷砂轮和树脂砂轮而言，不同品类产品因为使用的原材料不同，成本亦会有较大的差异，而不同品类的产品构成比例的变动会直接影响着陶瓷砂轮和树脂砂轮的毛利率波动。

### ②陶瓷砂轮磨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陶瓷砂轮专利产品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52.12%，陶瓷非专利产品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121.56%，主要系陶瓷砂轮中的白刚玉

和棕刚玉的销售成本降低所致，2015年度白刚玉单位产品销售成本较2014年度下降18.35%，棕刚玉单位产品销售成本较2014年度下降22.15%。

主要产品	2014年度			2015年度			成本波动
	数量(吨)	销售成本(千元)	单位产品销售成本(千元/吨)	数量(吨)	销售成本(千元)	单位产品销售成本(千元/吨)	
白刚玉	1,128.00	9,157.19	8.12	1,409.00	9,342.35	6.63	-18.35%
棕刚玉	1,749.50	13,665.00	7.81	2,299.60	13,972.63	6.08	-22.15%

### ③树脂砂轮磨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树脂砂轮产品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加1,318.52%，主要原因系树脂砂轮是公司2014年投产的产品，在2014年度树脂砂轮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尚未实现盈利，2015年公司对树脂砂轮产品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降低单位产品成本，2015年度公司主要销售的树脂砂轮产品树脂砂轮A和树脂砂轮WA的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下降18.24%和1.50%；同时加大市场营销，顺利实现该产品的扭亏为盈。

主要产品	2014年度			2015年度			成本波动
	数量(吨)	销售成本(千元)	单位产品销售成本(千元/吨)	数量(吨)	销售成本(千元)	单位产品销售成本(千元/吨)	
树脂砂轮A	69.50	624.76	8.99	564.00	4,142.80	7.35	-18.24%
树脂砂轮WA	20.50	163.68	7.98	223.00	1,752.65	7.86	-1.50%

### （5）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

公司所处的磨具行业中，未有与公司在业务和产品上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其中挂牌公司四砂泰益的主要经营的普通磨具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经营的陶瓷砂轮、树脂砂轮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可比性。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类型	2015年度毛利率(%)	2014年度毛利率(%)
四砂泰益	树脂砂轮	28.04	25.03
四砂泰益	陶瓷砂轮	23.67	17.12

2014年度，公司陶瓷砂轮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四砂泰益，

2015 年度陶瓷砂轮的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 2015 年陶瓷砂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的不同，不同品类产品结构因为使用的原材料及配方的不同，导致成本差异较大。同时公司经过一年生产工艺完善，节约了更多的不必要的成本，毛利率大幅提高。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树脂砂轮的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四砂泰益，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开始树脂砂轮生产和销售，2014 年度该产品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均未尽完善，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公司不断完善树脂砂轮的生产工艺，努力降低单位产品的销售成本，并且加大市场开发，通过 2014 年一年的生产研发和市场营销，2015 年度公司树脂砂轮产品已经顺利实现扭亏为盈，但树脂砂轮的产品附加值仍待提高。

#### （6）按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42,681,176.39	94.67	35,128,471.87	96.18
外销	2,401,733.03	5.33	1,396,012.73	3.82
合计	<b>45,082,909.42</b>	<b>100.00</b>	<b>36,524,484.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4.67% 和 96.18%，公司以内销业务为主，外销业务比重较低。

#### （7）按区域划分，产品销售毛利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内销	11,675,687.14	27.36	5,656,146.97	16.10
外销	591,598.81	24.63	312,757.13	22.40
合计	<b>12,267,285.95</b>	<b>—</b>	<b>5,968,904.10</b>	<b>—</b>

公司自 2007 年起开展出口贸易业务，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泰国、越南、马来西亚、印度、伊朗、土耳其、埃及、南非、巴西、古巴、德国、美国等国家，出口产品价格，由公司根据出口所在国的经济水平和产品质量、技术含量确定，

销售双方协商对销售价格达成一致，外销业务销售价格、利润率均高出国内市场。为了应对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和公司扩大海外市场的战略需求，2015年公司降低了外销商品报价，导致当年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

#### （8）出口退税政策

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依据国发【1997】8号文《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实行“免、抵、退”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5%，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28,649.85元和76,912.17元。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 5、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

#### （1）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零部件、钢铁、船舶制造、轨道交通、机械加工、航天航空，客户群体较为分散，没有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公司产品销售以在重点市场地区发展代理商销售为主、直接开拓终端大客户为辅。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沉淀了一批满意度高、需求量稳定的优质客户和行业市场资源。截止目前公司有稳定销售商和终端商200余家，不存在对重大客户有单一依赖的情形。2014年、2015年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0.76%、49.40%。

#### （2）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将与非终端用户的产品销售定位于经销模式，采取经销的非终端用户均通过产品买断方式，即产品所有权转移至非终端用户。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在双方合同约定中明确经销方需向公司提供经营的相关资质文件，经销商在指定地区代理公司产品，并完成签约，交纳相应的保证金及首批货款，到账后合同立即生效。

#### （3）产品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产品的成本核算及各市场费用，加上适当比例的利润核定公司各

产品各型号的经销商价格。

**(4) 交易结算方式:**

对于初期合作的经销商订货时，应将货款汇至公司指定的账号，公司确认货款账后，安排发货；但对于长期合作经销商，通常根据“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进行发货，并根据协议约定的收款周期进行收款，收款周期通常与终端客户的付款周期一致。

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5) 退货政策:**

①因公司产品有质量问题，则将产品退回，经公司质检部质量检测，如确实为产品质量问题，则可办理退货手续。如已开发票，经销商需提供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至公司，公司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经销商。

②经销商合同到期或市场开发能力不足引起产品滞销，由市场招商经理进行市场考核，如情况属实，则提交退货申请，经总监或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办理退货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6、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分布及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合计约为 118 家，销售内容主要为陶瓷砂轮和树脂砂轮。公司经销商地域分布及销售情况见下明细：

单位：万元（比率除外）

地区	经销商数量（家）	2015 年度	比例	2014 年度	比例
华东区	78	2,300.26	56.68%	1773.12	42%
华南区	25	1,241.60	30.59%	1251.78	29%
西南区	10	241.30	5.95%	365.63	9%
华中区	5	275.94	6.80%	288.38	7%
合计	118	4,058.60	100%	3678.9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华东区、华南区为主，其中华东区和华南区合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在 6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地

区销售比例无较大变动，公司销售情况比较稳定。随着公司市场力度的加大以及产品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各渠道的家数大幅增加，且公司产品已基本覆盖全国，目前公司华中地区、东北地区销售相对较弱。

### (2) 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地区	2014年销售额	2015年销售额
1	玉环坎门方圆砂轮经营部	华东	734.65	757.70
2	宁波庆通工具有限公司	华东	391.57	489.87
3	安徽力源数控刃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华东	200.15	224.09
4	东莞市长安锐斧砂轮贸易部	华南	153.23	169.62
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	161.99	161.53
6	昆山赣东砂磨料五金有限公司	华东	115.81	156.22
7	深圳禅芝贸易有限公司	华南	58.16	150.16
8	常州办事处	华东	129.13	130.98
9	成都艾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西南	61.75	117.47
10	浙江国新工具有限公司	华东	41.76	114.11
11	株洲市冠亿砂轮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华中	163.26	112.33
12	桂林广陆数控有限公司	华东	124.56	109.21
13	佛山市南海锐奕机电研磨有限公司	华南	45.01	79.21
14	盱眙浩安成丽霞	华东	50.82	26.07
15	成都劲森贸易有限公司	西南	17.79	26.07
合计			2,449.64	2,824.64

注：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合计家数为 118 家，上述表格根据 2014 年销售额前 15 名的公司进行列示。

###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5,141,883.78	36,614,228.19
销售费用	1,411,716.05	1,734,000.56

管理费用	8,232,392.75	5,247,520.91
财务费用	2,927,035.07	3,149,659.61
<b>期间费用合计</b>	<b>12,571,143.87</b>	<b>10,131,181.08</b>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13%	4.7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8.24%	14.3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6.48%	8.60%
<b>期间费用/营业收入</b>	<b>27.85%</b>	<b>27.67%</b>

## 2、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简称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2,571,143.87 元和 10,131,181.08 元，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85% 和 27.67%。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33.97%，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 27.29%，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24.6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率
材料	957,942.66	1,275,385.91	-24.89%
运费	246,849.46	111,093.02	122.20%
展位费	71,416.98	235,895.76	-69.73%
港杂费	53,563.40	34,416.48	55.63%
网络推广费	46,281.99	40,068.10	15.51%
差旅费	20,869.38	10,651.00	95.94%
广告费	9,932.08	9,045.29	9.80%
其他	3,178.10	14,749.00	-78.45%
商检报关费	1,682.00	2,696.00	-37.61%
<b>合计</b>	<b>1,411,716.05</b>	<b>1,734,000.56</b>	<b>-18.59%</b>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11,716.05 元和

1,734,000.5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3% 和 4.74%，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由材料费、运输费、展位费以及其他日常费用等各项日常支出构成。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18.59%，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对包装耗材的控制，节约包装耗材的成本。

#### 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率
研发费	4,172,271.58	1,606,715.42	159.68%
职工薪酬	1,766,588.04	1,692,985.00	4.35%
——工资	1,155,000.00	1,250,000.00	-7.60%
——职工福利	465,405.04	293,072.00	58.80%
——社保	146,183.00	149,913.00	-2.49%
折旧	679,283.22	692,359.00	-1.89%
税金	557,186.03	538,827.53	3.41%
办公费	331,208.95	116,488.07	184.33%
差旅费	140,223.40	193,084.80	-27.38%
招待费	94,262.50	11,476.00	721.39%
无形资产摊销	79,268.76	79,268.76	0.00%
职工教育培训	68,911.11	9,119.83	655.62%
汽车费用	67,710.51	53,475.47	26.62%
保险费	47,087.10	27,603.20	70.59%
水电费	9,128.00	10,847.52	-15.85%
其它	219,263.55	215,270.31	1.85%
<b>合计</b>	<b>8,232,392.75</b>	<b>5,247,520.91</b>	<b>56.88%</b>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232,392.75 元和 5,247,520.9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24% 和 14.3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税金和办公费等费用构成。主要变动为：（1）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加大研发项目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加 2,565,556.16 元，增幅达 159.68%，且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费用上的投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2）报告期内，管理人职工薪酬的增长是由于公司自

2015 年度起给予不在公司就餐的员工免餐补贴导致职工福利的增加。(3) 2015 年办公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启动新三板项目的中介机构费用。

## 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率
利息支出	3,057,769.80	3,077,407.24	-0.64%
减：利息收入	190,281.01	60,169.46	216.24%
汇兑损失	1,967.52	177.50	1,008.46%
手续费	57,578.76	22,244.33	158.85%
其他	-	110,000.00	-100.00%
合计	<b>2,927,035.07</b>	<b>3,149,659.61</b>	<b>-7.07%</b>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927,035.07 元和 3,149,659.6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8% 和 8.60%。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失、手续费和其他组成，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受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和其他项目减少所致。2014 年度财务费用——其他项目核算的系公司为了获取银行贷款而支付给江西省担保公司和奉新中小企业信用协的担保费。

## （五）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20,490.95	41,935,55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914.52	90,663.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0,558.01	4,464,179.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347,963.48</b>	<b>46,490,395.8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91,222.20	29,489,51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97,214.25	6,239,60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757.89	503,43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7,346.34	7,451,383.1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9,254,540.68</b>	<b>43,683,934.89</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093,422.80</b>	<b>2,806,460.98</b>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4,286,961.82 元，增幅达 152.75%，主要原因系（1）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约 10.85%，公司 2014 年度采购大量原材料，2015 年度陆续到货入库，基本能够满足公司近期生产经营的需求；（2）2015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 23.94%，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偿还暂借款，导致 2014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4,210,558.01</b>	<b>4,464,179.46</b>
其中: 补贴收入	3,025,277.00	604,010.00
暂收款	995,000.00	3,800,0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90,281.01	60,16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5,667,346.34</b>	<b>7,451,383.18</b>
其中: 研发费	1,793,084.40	1,307,238.42
暂借款	1,496,083.12	3,629,477.00
材料	957,942.66	1,275,385.91
办公费	331,208.95	116,488.07
运费	246,849.46	111,093.02
差旅费	161,092.78	203,735.80
招待费	94,262.50	11,476.00
展位费	71,416.98	235,895.76
汽车费用	67,710.51	53,475.47
手续费	57,578.76	132,244.33
港杂费	53,563.40	34,416.48
保险费	47,087.10	27,603.20
网络推广费	46,281.99	40,068.10
广告费	9,932.08	9,045.29
水电费	9,128.00	10,847.52
商检报关费	1,682.00	2,696.00
滞纳金	-	20,000.00
其他	222,441.65	230,196.81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93,951.12	-4,022,535.5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6,774.86	318,224.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33,693.11	4,014,311.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79,268.76	79,26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1,371.96	1,501,55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93.5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59,737.32	3,077,584.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654.72	-169,25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6.23	-47,73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37,362.03	-5,785,414.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5,235.33	-2,766,37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852.94	6,606,830.8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3,422.80	2,806,460.98

##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793.5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0,598.25	172,26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	-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7,000.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3,579,804.73	152,263.82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79,804.73	152,263.82
净利润	3,293,951.12	-4,022,535.5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93,951.12	-4,022,53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5,853.61	-4,174,799.34

##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3,579,804.73	152,263.82
净利润	3,293,951.12	-4,022,535.5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08.68%	-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853.61	-4,174,799.34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8.68% 和 -3.79%。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收到 3,410,598.25 元政府补助, 作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营

业外收入，详见政府补助明细。

### 3、政府补助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公司近两年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低温烧成陶瓷结合剂砂轮产业化技术研发补贴	1,783,575.07	-
财政补科技扶助款	520,000.00	-
天燃气替代水煤气项目款奖励	511,400.00	-
低温烧成陶瓷结合剂砂轮产业化技术项目补贴	431,746.18	68,253.82
财政外贸发展扶助资金	101,900.00	-
财政名牌产品奖励	30,000.00	-
财政节能工具产品推广补贴款	12,960.00	-
劳动局职工培训奖励	10,000.00	-
出口创汇奖励	5,611.00	5,010.00
对外经贸局奖金	3,406.00	-
财政局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84,000.00
江西省财政厅国库处拨款奖励	-	15,000.00
<b>合计</b>	<b>3,410,598.25</b>	<b>172,263.82</b>

(1) 根据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14 号】，同意批复公司承担的“低温烧成陶瓷结合剂砂轮产业化技术研发（2015DFI52960）”项目专项经费预算 3,65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到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下拨的 1,830,000.00 元项目款，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将 2015 年度发生的确认相关费用合计 1,783,575.07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余额确认为递延收益。

(2) 根据奉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和财政局审批意见，对于公司于 2011 年起缴纳的建安税按比例予以奖励，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江西奉新工业园区财政所奖励款 520,000.00 元，确认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3) 根据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奉新县财政局下达的“关于确认我县使用天然气替代水煤气燃料的受奖企业资格的通知”【奉发改发[2012]170号】文件以及奉新县财政局下达的“关于拨付2012年使用天然气替代水煤气以奖代补专项的通知”【奉财建发[2013]01号】文件，公司于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天然气使用量511.20万立方米，以奖代补专项资金总金额102.24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奉新县财政局拨款511,400.00元，确认为当年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4)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联合下达的“关于2014年第三批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赣财教指[2014]104号】文件，同意拨付公司承担的低温烧成陶瓷结合剂砂轮产业化技术研发项目（项目编号：20143BDH80003）经费500,000.00元。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奉新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500,000.00元拨款。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将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发生的确认相关费用合计68,253.82元和431,746.18元确认为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余额确认为递延收益。

#### 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宜春市技术监督局罚款	-	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7,793.52	-
合计	17,793.52	20,000.0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宜春市技术监督局罚款系公司2014年申请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增项，增加树脂砂轮产品。在申请期间，公司进行树脂砂轮的试生产。宜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此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企业可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但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2016年，宜春市质量和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5、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情况说明：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的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的比例
汇兑损益	177.50	0.01%	1,967.52	0.05%

注：汇兑损益，正号表示损失，负号表示收益，比例取绝对值。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外客户的结算币种均为美元，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6.06增长至6.49。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77.50元和1,967.52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0.01%和0.05%。

### 6、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2015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科目中外汇结汇情况及其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科目	币种	美元金额	人民币金额	平均汇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汇兑损益变动
货币资金	美元	386,128.15	2,402,870.78	6.22	6.49	102,830.62
应收账款	美元	385,628.50	2,401,733.03	6.23	6.49	100,726.00

(2) 2014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科目中外汇结汇情况及其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期分析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科目	币种	金额	人民币金额	平均汇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汇兑损益变动
货币资金	美元	228,023.50	1,402,073.81	6.15	6.12	-6,798.01
应收账款	美元	227,009.03	1,396,012.73	6.15	6.12	-6,944.48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3%和3.52%，公司财务即期结汇的政策，通过比较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结汇汇率与期末外汇汇

率，2015 年公司将增加汇兑收益 10.28 万元，2014 年将增加汇兑损失-0.68 万元，分别占各期净利润比重的 3.06% 和 0.17%。公司暂时未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未来如果汇率波动加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为合理规避汇率风险，公司采取以下管理措施：未来，随着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增加，公司计划将通过内部防范和外部管理技术规避外汇风险。内部防范的方法主要包括选择有利计价货币、适当调整商品价格等；外部管理技术主要是选择外币套期保值工具，如远期外汇合同、外汇期权交易等。

### （七）财务规范性、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用于本企业的内控制度、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控制度不是非常完善，执行不到位。公司股份制改造以后，建立起较完善的内控制度。

公司切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目前公司有 4 名财务人员，均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公司财务部的岗位设置都已做到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所配备的会计人员较少，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财务岗位设置。

####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3、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14 年 3 月 7 日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编号为赣高企认定[2014]1 号《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赣州晶环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等 231 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向公司颁发编号为 GR20133600006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取得奉新县地方税务局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受理通知单。公司于备案 2015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

##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2,871.47	129,402.93
银行存款	458,816.38	153,076.02
其他货币资金	4,690,657.50	6,400,000.00
<b>合计</b>	<b>5,162,345.35</b>	<b>6,682,478.95</b>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2) 其他货币资金系在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3) 报告期内，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账面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4,690,657.50	6,4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 4,690,657.50 元和 6,400,000.00 元。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

减少，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有所减少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加强现金管理，公司建立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支付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审批做了明确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期末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

### （5）货币资金中的外汇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美元	-	-	-	-	-	-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572,504.15	6,297,186.6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1,450.08	131,224.94
应收账款净额	14,281,054.07	6,165,961.66
资产总额	99,838,191.49	93,850,984.39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14.30%	6.57%
当期营业收入	45,141,883.78	36,614,228.19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1.64%	16.84%

## 2、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4,572,504.15	100.00	291,450.08	2.00
其中：账龄组合	14,572,504.15	100.00	291,450.08	2.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	-	-	-
合计	<b>14,572,504.15</b>	<b>100.00</b>	<b>291,450.08</b>	<b>2.00</b>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6,297,186.60	100.00	131,224.94	2.08
其中：账龄组合	6,297,186.60	100.00	131,224.94	2.08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	-	-	-
合计	<b>6,297,186.60</b>	<b>100.00</b>	<b>131,224.94</b>	<b>2.08</b>

## 3、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4,572,504.15	2	291,450.08	14,281,054.07
1至2年	-	10	-	-
2至3年	-	20	-	-
3至4年	-	30	-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4 至 5 年	-	50	-	-
5 年以上	-	100	-	-
合计	<b>14,572,504.15</b>	—	<b>291,450.08</b>	<b>14,281,054.07</b>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6,231,171.45	2	124,623.42	6,106,548.03
1 至 2 年	66,015.15	10	6,601.52	59,413.63
2 至 3 年	-	20	-	-
3 至 4 年	-	30	-	-
4 至 5 年	-	50	-	-
5 年以上	-	100	-	-
合计	<b>6,297,186.60</b>	—	<b>131,224.94</b>	<b>6,165,961.66</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281,054.07 元和 6,165,961.66 元，增幅为 131.61%；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64% 和 16.84%，增幅为 87.86%。应收账款净额大幅增加，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公司管理层为了应对模具行业的不景气影响，采取了较以往宽松的信用政策，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稳定发展，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期末信用期内未结算货款增加所致。未来，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对应收款项收回的监督，确保应收账款的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回的款项。

公司产品应用广泛、客户比较分散。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状况后，给予不同的账期。通常而言，直接销售客户的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代理商的账期一般为 1 到 2 个月。公司对销售回款的内控管理和制度方面，将应收账款回款作为对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以此监督和激励销售人员跟踪和保障公司的销售回款。公司的主要的代理商亦与公司合作多年，总体信用状况良好。在实践中，存在部分客户由于一时资金紧张没能按约定期限付款的情况，

公司会从风险和维持客户合作关系的角度综合判断给予一定的付款宽限。从账龄结构来看，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00% 和 98.95%，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总体较低。

####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宁波庆通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918.76	1 年以内	12.90
玉环县坎门方圆砂轮经营部	非关联方	1,808,276.91	1 年以内	12.41
安徽力源数控刃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701.64	1 年以内	4.47
成都艾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478.20	1 年以内	3.41
东莞市长安锐斧砂轮贸易部	非关联方	423,262.43	1 年以内	2.90
<b>合计</b>	<b>—</b>	<b>5,258,637.94</b>	<b>—</b>	<b>36.09</b>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东莞市长安锐斧砂轮贸易部	非关联方	583,965.38	1 年以内	9.27
安徽力源数控刃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462.10	1 年以内	5.64
台州浙东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164.70	1 年以内	4.69
宁波庆通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373.67	1 年以内	4.63
江苏盱眙浩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370.30	1 年以内	4.12
<b>合计</b>	<b>—</b>	<b>1,785,336.15</b>	<b>—</b>	<b>28.35</b>

#### 5、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6、报告期内或期后无大额冲减情形

#### 7、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公司的坏账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公司同行业挂牌企业四砂泰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4)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其他应收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

公司与可比公司四砂泰益的按照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冠亿研磨计提比例	四砂泰益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15.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为一年以内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的需要计提特别坏账的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冠亿研磨	四砂泰益	冠亿研磨	四砂泰益
1年以内（含1年）	100.00%	87.76%	98.95%	91.53%
1-2年（含2年）	-	9.55%	1.05%	6.65%
2-3年（含3年）	-	1.54%	-	1.80%
3-4年	-	1.15%	-	0.02%
4年以上	-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结合公司与同行业挂牌企业四砂泰益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公司不存在3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故公司的坏账政策基本符合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会计准则关于会计估计的谨慎性要求。

(三) 预付款项

###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80,112.13	64.72	13,054,804.37	88.32
1-2年（含2年）	333,982.89	22.05	1,726,985.39	11.68
2-3年（含3年）	200,406.00	13.23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b>1,514,501.02</b>	<b>100.00</b>	<b>14,781,789.76</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14,501.02 元和 14,781,789.76 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当年期末余额的 64.72% 和 88.32%。预付账款账龄相对较短。公司将支付的长期工程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2,997,638.74 元，降幅为 87.93%，主要系预付货款到货而减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预付账款主要系支付给供应商的大型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款。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自贡锋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133.61	1年以内	26.16	货款
奉新超越油压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年	13.21	设备款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非关联方	175,000.00	1年以内	11.55	货款
奉新县石油公司	非关联方	89,389.95	1年以内	5.90	汽油款
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00.00	1年以内	4.64	货款
合计	—	930,723.56	—	61.46	—

接上表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奉新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8,200.00	1 年以内	21.09	燃气款
贵州达众七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2,621.50	1 年以内	19.03	货款
郑州玉发磨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8,825.65	1 年以内	18.39	货款
自贡锋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1,223.50	1 年以内	11.04	货款
九江和平窑具厂	非关联方	934,701.50	1 年内: 100,000.00 元, 1-2 年: 834,701.50 元	6.32	货款
合计	—	11,215,572.15	—	75.87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437,941.50	100.00	-	-
其中: 账龄组合	-	-	-	-
根据款项性质和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管理层认定无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	437,941.50	100.00	-	-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437,941.50	100.00	-	-

接上表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870,000.00	74.57	187,000.00	1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637,554.67	25.43	-	-
其中: 账龄组合	-	-	-	-
根据款项性质和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 管理层认定无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	637,554.67	25.43	-	-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	-	-	-
<b>合计</b>	<b>2,507,554.67</b>	<b>100.00</b>	<b>187,000.00</b>	<b>7.46</b>

##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奉新县中小企业信用互助协会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68.50	保证金
财园信贷通信用担保	非关联方	80,000.00	1-2 年	18.27	保证金
Boaz Rottenberg	非关联方	31,941.50	1 年以内	7.29	备用金
易晨浩	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2.74	备用金
黄滔	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1.14	备用金
<b>合计</b>	<b>—</b>	<b>428,941.50</b>	<b>—</b>	<b>97.94</b>	<b>—</b>

接上表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江西宏伟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000.00	3 年以上	74.57	往来款
奉新县中小企业信用互助协会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内: 100,000.00 元, 1-2 年: 400,000.00 元	19.94	保证金
财园信贷通信用担保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3.19	保证金
王万明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20	备用金
黄滔	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20	备用金
合计	—	2,485,000.00	—	99.10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37,941.50 元和 2,320,554.67 元。各期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三类: (1) 押金及保证金, 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奉新县中小企业信用互助协会 300,000.00 元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从奉新县邮政储蓄银行借款 3,000,000.00 元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财园信贷通信用担保保证金 80,000.00 元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从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合作社支行借款 3,000,000.00 元保证金 30,000.00 元和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从建设银行奉新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保证金 50,000.00 元。 (2) 员工备用金, 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Boaz Rottenberg、易晨浩、黄滔;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王万明款项均为员工预借备用金, 对于企业员工预借备用金未及时报销入账, 公司已经完善相应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备用金的报销执行; (3) 往来款, 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江西宏伟汽配有限公司系借款, 账龄在 3 年以上,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款项性质、账龄、金额的基础上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 187,000.00 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收回, 并冲回其计提的坏账准备 187,000.00 元。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0.00 元和 187,000.00 元，公司在综合考虑了款项性质、账龄、金额的基础上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看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 （五）存货

### 1、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36,358.00	-	5,436,358.00	2,870,834.69	-	2,870,834.69
包装物	113,425.79	-	113,425.79	-	-	-
在产品	1,469,755.92	-	1,469,755.92	783,260.91	-	783,260.91
库存商品	10,757,657.73	-	10,757,657.73	5,485,739.81	-	5,485,739.81
合计	<b>17,777,197.44</b>	-	<b>17,777,197.44</b>	<b>9,139,835.41</b>	-	<b>9,139,835.41</b>

(1)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均属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规存货。原材料主要由棕刚玉、白刚玉、铬刚玉、单晶刚玉等磨料以及陶瓷粉、树脂粉/液等结合剂构成，各种原材料与结合剂以不同的比例合成，实现公司产品在强度、硬度、热稳定性、线速度等各方面指标的要求，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使用需求。库存商品按照结合剂分类主要包括树脂磨具、陶瓷磨具。产品的生产均由公司自主生产，流程由混料、成型、烧成/硬化、加工等工艺构成。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8,637,362.03 元，增幅为 94.50%。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订单要求及库存情况安排采购、组织生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发货。普通磨具在订单较少时，也根据历史经营情况适当储备部分通用产品，以保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的逐步增长，尚未到交货期的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数量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采购大量原材料所致。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库存商品质量完好，可变现价值大于成本价值，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	930,075.83
合计	-	<b>930,075.83</b>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待抵扣增值税的原因系：（1）公司采购大量生产设备，发生大量增税进项税额。（2）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导致应交税费——增值税为负，故公司将应交税费——增值税期末借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98,755.00	-	998,755.00	960,342.00	-	960,342.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按成本计量	998,755.00	-	998,755.00	960,342.00	-	960,342.00
其他	-	-	-	-	-	-
合计	<b>998,755.00</b>	-	<b>998,755.00</b>	<b>960,342.00</b>	-	<b>960,342.00</b>

##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奉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342.00	38,413.00	-	998,755.00	-	998,755.00
合计	<b>960,342.00</b>	<b>38,413.00</b>	-	<b>998,755.00</b>	-	<b>998,755.00</b>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奉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60,342.00	-	960,342.00	-	960,342.00
合计	-	<b>960,342.00</b>	-	<b>960,342.00</b>	-	<b>960,342.00</b>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7 日设立，注册号 360921010000734，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城冯川镇迎宾大道 34 号，法定代表人邬卫平，注册资本 243,332,369.00 元，经营期限 2006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金融业务（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对江西奉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该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核算，其按成本计量。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八）长期股权投资

#### 1、对联营企业投资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庆金坤砂轮有限公司	1,178,128.00	-	1,178,128.00	-	-	-
合计	<b>1,178,128.00</b>	-	<b>1,178,128.00</b>	-	-	-

## 2、联营企业情况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庞卫东
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67784568184
住所	重庆市沙区歌乐山镇新开寺村胡家塆社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磨料磨具。（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庞卫东 97.5%；龙浩 2.5%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维民于 2005 年 6 月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创办重庆金坤砂轮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19 日易维民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其兄长易维东，2016 年 1 月 22 日易维东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庞卫东。上述股权交易均未产生溢价。庞卫东与冠亿研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 （九）固定资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其他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3	19.40
机械设备	10-15	3	6.47-9.70
运输设备	10	3	9.70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b>	<b>50,966,236.95</b>	<b>11,537,947.22</b>	<b>363,783.93</b>	<b>62,140,400.2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370,225.13	8,868,378.30	-	35,238,603.43
机器设备	21,838,360.47	2,539,564.12	363,783.93	24,014,140.66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57,651.35	130,004.80	-	2,887,656.1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920,699.82</b>	<b>3,933,693.11</b>	<b>355,883.93</b>	<b>8,498,509.0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32,731.24	2,559,301.11	-	3,992,032.35
机器设备	2,950,098.58	1,351,325.00	355,883.93	3,945,539.65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537,870.00	23,067.00	-	560,937.00
<b>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b>				
<b>合计</b>	<b>-</b>	<b>-</b>	<b>-</b>	<b>-</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46,045,537.13</b>	<b>-</b>	<b>-</b>	<b>53,641,891.2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937,493.89	-	-	31,246,571.08
机器设备	18,888,261.89	-	-	20,068,601.01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2,219,781.35	-	-	2,326,719.15

其中：

项目	金额	备注
1、本期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2,177,768.30	厂房、车间
2、本期出售固定资产原价为	-	
3、本期置换成（出）固定资产原价为	-	-
4、期末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45,000,225.13	厂房、办公楼及 机器设备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b>	<b>47,515,507.12</b>	<b>4,255,696.51</b>	<b>804,966.68</b>	<b>50,966,236.9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370,225.13	-	-	26,370,225.13
机器设备	18,284,313.96	4,255,696.51	701,650.00	21,838,360.47
运输设备	94,258.68	-	94,258.68	-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66,709.35	-	9,058.00	2,757,651.3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593,393.26</b>	<b>4,014,311.00</b>	<b>687,004.44</b>	<b>4,920,699.8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512,000.00	79,268.76	1,432,731.24
机器设备	1,420,590.58	2,033,927.00	504,419.00	2,950,098.58
运输设备	71,938.68	22,320.00	94,258.68	-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0,864.00	446,064.00	9,058.00	537,870.00
<b>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合计</b>	<b>-</b>	<b>-</b>	<b>-</b>	<b>-</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b>	<b>45,922,113.86</b>	<b>-</b>	<b>-</b>	<b>46,045,537.1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370,225.13	-	-	24,937,493.89
机器设备	16,863,723.38	-	-	18,888,261.89
运输设备	22,320.00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65,845.35	-	-	2,219,781.35

其中：

项目	金额	备注
1、本期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	-
2、本期出售固定资产原价为	-	
3、本期置换入（出）固定资产原价为	-	-
4、期末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45,000,225.13	厂房、办公楼及 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

53,641,891.24 元和 46,045,537.13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73% 和 49.06%，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研磨磨具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1.92%，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搬迁厂房、进行设备更新改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配有国内较为先进的自动化陶瓷、树脂砂轮成型设备；公司建有由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设计和建造的目前世界上最长，国内最为先进的计算机控制隧道窑炉（103 米），配有磨料磨具产品检测试验中心，实验室有完备先进的分析仪器和检测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2,140,400.24 元，累计折旧 8,498,509.00 元，累计折旧计提比例为 13.68%，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屋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序号	房产证	固定资产名称	房屋原值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20043 号	厂房（7 间）	16,886,871.50	21,261.50
2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20042 号	办公楼	3,293,200.00	2,395.14
		宿舍楼	3,105,331.00	2,258.51
		科研楼、餐厅楼	3,084,822.63	2,243.58

（1）公司以坐落于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的厂房（奉新字第 20120043 号）及奉新工业园区长乐大道以南的土地（奉国用（2011）第 1050600-2 号）向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借款人民币 17,000,000.00 元。上述房产的账面原值为 16,886,871.50 元，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抵押权人为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公司以坐落于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的办公楼、宿舍楼、科研楼及餐厅楼（奉新字第 20120042 号）及奉新工业园区长乐大道以南的土地（奉国用（2011）第 1050600-1 号）向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上述房产的账面原值合计为 9,483,353.63 元，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抵押权人为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对该笔结算进行续贷，借款金额为 4,700,000.00 元。续贷后仍以该房产进行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抵押权人为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械设备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1	干燥窑	17x1.8x2m	33	2012.03.19	1,750,000.00
2	隧道式烧成窑	120m	1	2012.03.19	4,730,000.00
3	50m3 抽屉窑	50m3	2	2012.03.19	2,300,000.00
4	悬臂吊车	Gn=1t, 6M	1	2012.03.19	65,000.00
5	液压升降台	30T	1	2012.03.19	200,000.00
6	液压升降台	5T	2	2012.03.19	335,000.00
7	树脂硬化炉	5m3	4	2012.03.19	1,000,000.00
8	框架式砂轮液压机	2000T	1	2012.05.28	2,850,000.00
9	框架式砂轮液压机	800T	1	2012.05.28	2,300,000.00
10	框架式砂轮液压机	350T	1	2012.05.28	1,800,000.00
11		200T	1	2012.05.28	1,300,000.00
合计		—	—	—	18,630,000.00

(1) 上述设备用于公司签发 64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票据金额的 50% 以法定代表人易维民个人定期存单向银行提供质押，同时公司已将其合法持有的原值 1,863 万元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设定抵押值为 32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未使用及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6、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中无利息资本化情形。**

#### (十)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b>	<b>3,963,440.00</b>	-	-	<b>3,963,440.00</b>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63,440.00	-	-	3,963,44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71,748.98</b>	<b>79,268.76</b>	-	<b>251,017.74</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1,748.98	79,268.76	-	251,017.74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791,691.02</b>	-	-	<b>3,712,422.26</b>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91,691.02	-	-	3,712,422.2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791,691.02</b>	-	-	<b>3,712,422.26</b>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b>	<b>3,963,440.00</b>	-	-	<b>3,963,440.00</b>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63,440.00	-	-	3,963,44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92,480.22</b>	<b>79,268.76</b>	-	<b>171,748.98</b>
其中：土地使用权	92,480.22	79,268.76	-	171,748.98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870,959.78</b>	-	-	<b>3,791,691.02</b>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70,959.78	-	-	3,791,691.0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870,959.78</b>	-	-	<b>3,791,691.02</b>

## 2、土地明细

序号	类别	证号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地类 (用途)	发证 日期	登记终止 日期	面积 (m <sup>2</sup> )
1	土地	奉国用(2011) 第1050600-1号	奉新工业园 长乐大道以 南	出让	工业	2011/1/14	2060/12/1	13,200.00
2	土地	奉国用(2011) 第1050600-2号	奉新工业园 长乐大道以 南	出让	工业	2011/1/14	2060/12/1	50,293.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其依法可处分的土地证号“奉国用(2011)第1050600-1号”和“奉国用(2011)第1050600-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

押给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用于分别担保公司履行人民币 5,000,000.00 元和 17,000,000.00 元贷款协议，抵押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3,963,440.00 元。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2015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模具	2,984,984.22	875,103.84	1,861,371.96	896,163.88	1,102,552.22
合计	<b>2,984,984.22</b>	<b>875,103.84</b>	<b>1,861,371.96</b>	<b>896,163.88</b>	<b>1,102,552.22</b>

##### (2) 2014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模具	3,192,098.36	1,294,442.25	1,501,556.39	1,232,873.12	1,752,111.10
合计	<b>3,192,098.36</b>	<b>1,294,442.25</b>	<b>1,501,556.39</b>	<b>1,232,873.12</b>	<b>1,752,111.10</b>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系收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模具，公司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其预计收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他减少系一年内摊销的模具金额，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2015 年度的期初数包括 2014 年度本科目的期末数和 2014 年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期末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各项模具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长期待摊费用减值的情况，未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3,717.51	291,450.08	47,733.74	318,224.94
合计	<b>43,717.51</b>	<b>291,450.08</b>	<b>47,733.74</b>	<b>318,224.94</b>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016.23 元，减少 8.41%，原因系 2015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较 2014 年度减少。

###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4 年 1月 1 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318,224.94	-	-	318,224.94
合计	-	<b>318,224.94</b>	-	-	<b>318,224.94</b>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 1月 1 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18,224.94	211,828.00	238,602.86	-	291,450.08
合计	<b>318,224.94</b>	<b>211,828.00</b>	<b>238,602.86</b>	-	<b>291,450.08</b>

2015 年度坏账准备转回主要系收回其他应收款项，并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的分类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	22,000,000.00	25,960,0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1,800,000.00	13,800,000.00
质押借款	-	-
合计	<b>33,800,000.00</b>	<b>39,760,000.00</b>

## 2、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3、其他说明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性质
1	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17,000,000.00	6.955%	2015.4.29 — 2016.4.20	房产、土地抵押 (注 1)
2	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5,000,000.00	7.395%	2015.6.16 — 2016.1.20	房产、土地抵押 (注 2)
3	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3,000,000.00	5.655%	2015.11.20 — 2016.11.15	保证借款(注 3)
4	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800,000.00	浮动利率	2015.10.20 — 2016.10.19	保证借款(注 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000,000.00	7.28%	2015.1.8 — 2016.1.7	保证借款(注 5)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3,000,000.00	5.82%	2015.8.25 — 2016.8.18	保证借款(注 6)
合计	—	<b>33,800,000.00</b>	—	—	—

注释:

(1) 根据公司与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签订的借款合同,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从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合作支行借款 17,000,000.00 元, 用于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 1 年。此笔借款为抵押借款, 公司以坐落于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的厂房(奉新字第 20120043 号)及奉新工业园区长乐大道以南的土地(奉国用(2011)第 A1050600-2 号)作为抵押。

(2) 根据公司与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签订的借款合同,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从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合作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 用于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 1 年。此笔借款为抵押借款, 公司以坐落于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的厂房(奉新字第 20120042 号)

及奉新工业园区长乐大道以南的土地（奉国用（2011）第 A1050600-1 号）作为抵押。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与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该笔借款进行续贷，借款金额为 4,7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此笔借款为抵押借款，公司以坐落于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区的办公楼（（赣）2016 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9 号）、宿舍楼（（赣）2016 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0 号）、科研楼（（赣）2016 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1 号）、餐厅楼（（赣）2016 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2 号）作为抵押。其余借款合同要件保持不变。

（3）根据公司与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从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合作社支行借款 3,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 1 年。此笔借款为财园通信用保证借款，公司股东易维民、洪立新、黄滔、杨街花、易晨浩、周文球、张海涛、陈素芳、杨娥分别与江西省农村信用社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金额为 30,000.00 元，公司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

（4）根据公司与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从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合作社支行借款 800,000.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 1 年，此笔借款为保证借款，由易维华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根据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从建设银行奉新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 1 年。此笔借款为财园通信用保证借款，公司股东易维民和洪立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金额为 50,000.00 元，公司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对该笔借款进行续贷，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5 日。其余借款合同要件保持不变。

（6）根据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从奉新县邮政储蓄银行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此笔借款为担保借款，由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易维民、洪立新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金额为 300,000.00 元，公司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

##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381,315.00	12,800,000.00
合计	<b>9,381,315.00</b>	<b>12,800,0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为 9,381,315.00 元,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序号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款项性质
1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5.10.09	2016.04.09	6,400,000.00	融资
2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淄博周村光昌磨料厂	2015.10.27	2016.04.27	159,000.00	材料款
3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郑州玉发磨料有限公司	2015.10.27	2016.04.27	310,500.00	材料款
4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贵州达众第七砂轮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27	2016.04.27	552,800.00	材料款
5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贵州达众第七砂轮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26	2016.05.26	751,600.00	材料款
6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自贡锋锐磨料有限公司	2015.11.26	2016.05.26	262,775.00	材料款
7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淄博市淄川亿汇刚玉厂	2015.12.01	2016.06.01	152,600.00	材料款
8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临沭县威力磨削制品有限公司	2015.12.01	2016.06.01	242,500.00	材料款
9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01	2016.06.01	175,940.00	材料款
10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贵州达众第七砂轮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25	2016.06.25	373,600.00	材料款
合计	—	—	—	—	<b>9,381,315.00</b>	—

上表中, 由公司开具、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兑, 收款人为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的 640 万票据系无真实交易背景开具的, 明细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是否解付
1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4.10.9	2015.04.09	6,400,000.00	已解付
2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5.04.09	2015.10.09	6,400,000.00	已解付
3	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5.10.09	2016.04.09	6,400,000.00	已解付

公司按票据金额的 50%以法定代表人个人定期存单向银行提供质押，即公司因该笔承兑汇票向银行以法定代表个人名义存入定期存款 320 万元，同时公司已其合法持有的原值 1,863 万元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设定抵押值为 320 万元。

公司开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对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需求，保证公司的银行贷款能顺利审批及提高信用额度。公司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融资，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405,866.61	89.88	1,541,169.38	61.86
1-2 年（含 2 年）	231,632.61	4.72	950,284.30	38.14
2-3 年（含 3 年）	264,635.75	5.40	-	-
3 年以上	-	-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4,902,134.97	100.00	2,491,453.6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工程款、设备款和材料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902,134.97 元和 2,491,453.68 元，各期账龄在一年以内应付款占当期总额的比列分别为 89.88% 和 61.8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时间按合同规定，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及时，账龄在一年以内。

## 2、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单位名称	应付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郑州玉发磨料有限公司	货款	1,906,665.85	1 年以内	38.89
贵州达众第七砂轮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682,952.00	1 年以内	13.93
淄博冠亿磨料有限公司	货款	672,922.00	1 年以内	13.73
临沭县正宇碳化硅厂	货款	261,918.75	2-3 年	5.34
济宁市龙腾磨料有限公司	货款	226,789.00	1 年以内	4.63
合计	—	3,751,247.60	—	76.5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单位名称	应付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	设备款	561,860.00	1-2 年	22.55
郑州市远拓机电公司	设备款	304,862.05	1 年以内	12.24
临沭县正宇碳化硅厂	货款	261,918.75	1-2 年	10.51
淄博冠亿磨料有限公司	货款	250,140.00	1 年以内	10.04
郑州银鹤黄糊精密有限公司	货款	196,972.50	1 年以内	7.91
合计	—	1,575,753.30	—	63.25

##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情况。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四) 预收款项

##### 1、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50,277.23	100.00	2,899,927.45	100.00
1年以上	-	-	-	-
合计	<b>350,277.23</b>	<b>100.00</b>	<b>2,899,927.45</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分别为 350,277.23 元和 2,899,927.4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主要与公司为了扩大销售采取更加积极的销售模式, 增加赊销规模有关。

##### 2、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宁波镇海直销处	货款	42,532.80	1 年以内	12.14
昆山直销处	货款	41,060.75	1 年以内	11.72
WK.MULTITOOLS CO.,LTD	货款	37,368.10	1 年以内	10.67
浙江诸暨直销处	货款	34,236.00	1 年以内	9.77
南宁智锦机电公司	货款	23,491.68	1 年以内	6.71
合计	—	<b>178,689.33</b>	—	<b>51.01</b>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瑞安直销处	货款	661,032.00	1 年以内	22.79

泉州直销处	货款	610,377.59	1 年以内	21.05
温州直销处	货款	290,000.00	1 年以内	10.00
永康直销处	货款	104,601.70	1 年以内	3.61
山东聊城舜天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货款	97,600.00	1 年以内	3.37
合计	—	1,763,611.29	—	60.82

3、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 4、预收账款中的外汇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美元	-	-	-	-	-	-

公司海外销售采取签订合同后预收 30%，款全部到后发货，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外币余额均为 0 元，主要与公司结汇政策有关：

公司外汇结汇政策为：

①收到外汇时，银行会来电通知公司外贸人员，外贸人员当天会传真合同等，通知银行当日结汇。

②公司出口时按税局规定用当月 1 日汇率换算成人民币，收汇结汇时当日账务处理会结清汇兑损益。

#### （五）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放	本期计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68,114.80	6,382,120.14	6,422,492.14	508,486.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6,183.00	146,183.00	-
合计	468,114.80	6,528,303.14	6,568,675.14	508,486.80

接上表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发放	本期计提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85,613.80	6,088,599.20	6,171,100.20	468,114.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	149,913.00	149,913.00	-
合计	<b>385,613.80</b>	<b>6,238,512.20</b>	<b>6,321,013.20</b>	<b>468,114.80</b>

##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468,114.80	5,869,628.00	5,910,000.00	508,486.80
2.职工福利费	-	465,405.04	465,405.04	-
3.社会保险费	-	47,087.10	47,087.1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47,087.10	47,087.1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	-	-	-
合计	<b>468,114.80</b>	<b>6,382,120.14</b>	<b>6,422,492.14</b>	<b>508,486.80</b>

接上表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385,613.80	5,787,499.00	5,870,000.00	468,114.80
2.职工福利费	-	293,072.00	293,072.00	-
3.社会保险费	-	8,028.20	8,028.2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8,028.20	8,028.2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b>385,613.80</b>	<b>6,088,599.20</b>	<b>6,171,100.20</b>	<b>468,114.80</b>

公司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金额。

###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6,183.00	146,183.00	-
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b>146,183.00</b>	<b>146,183.00</b>	-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9,913.00	149,913.00	-
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b>149,913.00</b>	<b>149,913.00</b>	-

报告期内，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公司自 2016 年 1 月份已经对超过 70%的在职工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并对全体在职工工缴纳了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

###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5,978.25	-
城建税	15,191.70	-
教育费附加	9,115.02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76.68	-
土地使用税	63,493.28	63,493.30
房产税	68,274.01	63,700.70
印花税	13,624.44	4,618.48
个人所得税	690.00	-
合计	<b>312,443.38</b>	<b>131,812.48</b>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目前无涉及税务部门的重大违法违规处罚情况。

### (七)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比率除外）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324.26	0.76	6,204,678.00	30.77
1-2年（含2年）	604,678.00	23.79	13,961,885.54	69.23
2-3年（含3年）	1,917,789.54	75.45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b>2,541,791.80</b>	<b>100.00</b>	<b>20,166,563.54</b>	<b>100.00</b>

#### 2、其他应付款前5名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易维华	关联方	2,272,467.54	1-2年内：354,678.00元， 2-3年：1,917,789.54元	89.40
奉新县鑫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年	9.84
重庆金坤砂轮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324.26	1年以内	0.76
合计	—	<b>2,541,791.80</b>	—	<b>100.00</b>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金坤砂轮有限公司	关联方	9,178,334.00	1-2 年	45.51
易维华	关联方	5,079,467.54	1 年内：354,678.00 元， 1-2 年：4,724,789.54 元	25.19
张薇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内	14.88
易维民	关联方	1,900,000.00	1 年内	9.42
杨上华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内	2.98
合计	—	<b>19,757,801.54</b>	—	<b>97.98</b>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核算的主要系公司在商品交易业务以外发生的应付和暂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291,791.80 元和 16,157,801.54 元，占当期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16% 和 80.12%，公司关联方重庆金坤砂轮有限公司、易维华、易维民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均属于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而提供的无息资金拆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85.82%，说明随着公司经营状况逐渐好转，清偿了部分关联方欠款，未来公司拟登陆全国股转系统后进行股权融资，将会进一步优化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 （八）递延收益

### 1、递延收益明细表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低温烧成陶瓷结合剂砂轮产业化技术项目	-	431,746.18
低温烧成陶瓷结合剂砂轮产业化技术研发	46,424.93	-
<b>合计</b>	<b>46,424.93</b>	<b>431,746.18</b>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46,424.93元和431,746.18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1) 收到时区分该项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或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在其补偿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和递延收益；

(4) 企业将政府补助用于构建长期资产。该长期资产的构建与企业正常资产构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5) 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①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②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 3、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款项形成的递延收益变动情况表:

(1) 2015年度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 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低温烧成陶瓷结合剂砂轮产业化技术项目	431,746.18	-	431,746.18	-	-	与收益 相关
低温烧成陶瓷结合剂砂轮产业化技术研发	-	1,830,000.00	1,783,575.07	-	46,424.93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b>431,746.18</b>	<b>1,830,000.00</b>	<b>2,215,321.25</b>	-	<b>46,424.93</b>	<b>—</b>

(2) 2014年度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低温烧成陶瓷结合剂砂轮产业化技术项目	-	500,000.00	68,253.82	-	431,746.18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	<b>500,000.00</b>	<b>68,253.82</b>	-	<b>431,746.18</b>	<b>—</b>

(1)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联合下达的“关于 2014 年第三批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赣材教指【2014】104 号】文件，同意拨付公司承担的低温烧成陶瓷结合剂砂轮产业化技术研发项目（项目编号：20143BDH80003）经费 500,000.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奉新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 500,000.00 元拨款。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发生的确认相关费用合计 68,253.82 元和 431,746.18 元确认为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余额确认为递延收益。

(2) 根据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14 号】，同意批复公司承担的“低温烧成陶瓷结合剂砂轮产业化技术研发（2015DFI52960）”项目专项经费预算 3,65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到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下拨的 1,830,000.00 元项目款，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并将 2015 年度发生的确认相关费用合计 1,783,575.07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余额确认为递延收益。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94,601.38	3,194,601.38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329,395.11	-
未分配利润	4,471,320.89	1,506,764.88
股东权益合计	<b>47,995,317.38</b>	<b>14,701,366.26</b>

###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 1、股本

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2、资本公积

##### (1) 2015 年度资本公积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3,194,601.38	-	-	3,194,601.38
合计	<b>3,194,601.38</b>	-	-	<b>3,194,601.38</b>

##### (2) 2014 年度资本公积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2,919,795.28	274,806.10	-	3,194,601.38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919,795.28	274,806.10	-	3,194,601.38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对于公司股东易维民在 2004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中使用的所有权人为冠亿砂轮的实物（设备）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折合人民币 160 万元的出资瑕疵，表决通过同意其以补缴人民币 160 万方式进行补足。2016 年 3 月 8 日，易维民已经补足人民币 160 万元出资款。公司将其作为资本公积在期后进行核算。

###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6,764.88	5,529,300.40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3,951.12	-4,022,535.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9,395.11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71,320.89	1,506,764.88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可能发生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1、公司持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易维民。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名称/姓名	注册地/国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易维民	中国	控股股东	51.77	
洪立新	中国	控股股东	9.33	

公司股东易维民和洪立新系夫妻关系，两者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61.10%，两

者共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国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备注
奉新县亿坤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参股公司	21.00	注

注：奉新县亿坤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1%，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洪立新出资 198 万元人民币，目前其任职奉新县亿坤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1,05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0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立新
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MA35FCEL24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企业总股本 1,050 万元，其中洪立新出资 198 万，占比 18.8571%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江西省东风砂轮厂

投资额	684.59 万元人民币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易维华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9217165984584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上富镇
注册经营范围	磨料、磨具、砂布砂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易维华 100%

注：1、易维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易维民兄长。易维民及易维华签订了《关于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声明》其内容为“1、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东风砂轮厂为独立经

营的主体，互不干涉，不存在利益输送；两个主体之间的资产、人员不存在混同；2、易维民持有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争议，易维华未持有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未委托他人代为持股；3、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以及存续期间的经营成果与易维华不存在关系；4、本人易维民、易维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易维民与易维华之间相互具有独立性。

2、易维华出具了《江西东风砂轮厂独立运营的声明》其内容为“本人为江西东风砂轮厂的所有人，从事砂轮、磨料行业多年。东风砂轮厂自 2001 年 5 月成立至今，独立运营。江西冠亿砂轮有限公司法人易维民为本人亲弟，该公司于 2002 年 8 月成立，属于易维民个人产业。东风砂轮厂及冠亿公司虽经营范围类似，但独立运营，互不干涉。因冠亿公司经营需要，本人以兄长身份提供资金资助。资助行为属于借贷行为，不会因此导致本人对冠亿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力。本人承诺冠亿公司可根据资金周转情况，逐步偿还所借款项。本人在此声明，本人易维华与易维民不存在在冠亿公司经营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东风砂轮厂独立运营，与冠亿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据此，江西东风砂轮厂与冠亿研磨之间没有历史关联往来，且公司设立清晰明确，不应视为同业竞争。

## （2）重庆金坤砂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庞卫东
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67784568184
住所	重庆市沙区歌乐山镇新开寺村胡家塝社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磨料磨具。（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庞卫东 97.5%；龙浩 2.5%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维民于 2005 年 6 月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创办重庆金坤砂轮有限公司，易维民持有该公司 97.5% 的股权。2014 年 8 月 19 日易维民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兄长易维东，2016 年 1 月 22 日易维东将其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庞卫东。上述股权转让均未产生溢价。庞卫东与冠亿研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重庆金坤砂轮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非关联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里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况。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比率除外）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庆金坤砂轮有限公司	销售砂轮产品	-	128,205.13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预收关联方款项

无。

### 2、应付、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易维民	借款	-	1,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金坤砂轮有限公司	借款	19,324.26	9,178,334.00
其他应付款	易维华	借款	2,272,467.54	5,079,467.54
合计			2,291,791.80	16,157,801.54

其他应付款——易维民款项余额系：公司向其借款，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经还清。

其他应付款——重庆金坤砂轮有限公司款项余额系：公司向其借款，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款项余额较小。

其他应付款——易维华款项余额系：公司向其借款，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272,467.54 元。

## （四）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从建设银行奉新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 1 年。此笔借款为保证借款，公司股东易维民和洪立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金额为 50,000.00 元，公司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从奉新县邮政储蓄银行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此笔借款为担保借款，由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易维民、洪立新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金额为 300,000.00 元，公司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

3、根据公司与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从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合作社支行借款 3,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 1 年。此笔借款为保证借款，公司股东易维民、洪立新、黄滔、杨街花、易晨浩、周文球、张海涛、陈素芳、杨娥分别与江西省农村信用社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金额为 30,000.00 元，公司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

4、根据公司与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从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合作社支行借款 800,000.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 1 年，此笔借款为保证借款，由易维华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经营体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运营资金总体而言能够满足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另一方面，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在业务经营及资金周转方面存在不稳定性，且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较弱、融资成本较高。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根据需要向实际控制人易维民及其兄长易维民拆借资金。关联资金拆借均未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维民、洪立新为支持公司融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公司在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银行借款的一般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规范公司的日常资金管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 （八）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重庆金坤砂轮有限公司出售商品的销售收入仅于 2014 年度发生一次，未来亦无销售计划，故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且按照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均属于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报告期内有较大金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存在一定的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但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营业收入、资产采购与费用支出构成重大影响；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根据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亚会 B 验字（2016）0183 号《验资报告》。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详见“第一节、三、（二）1、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对于公司股东易维民在 2004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中使用的所有权人为冠亿砂轮的实物（设备）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折合人民币 160 万元的出资瑕疵，表决通过同意其以补缴人民币 160 万元的方式进行补足。2016 年 3 月 8 日，易维民已经补足人民币 160 万元出资款。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9 月 15 日，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2015 年 12 月 17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881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进行资产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9,864.88 万元，评估值为 11,715.71 万元，评估增值 1,850.82 万元，增值率 18.76%；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5,370.35 万元，评估值为 5,249.08 万元，评估减值 121.27 万元，减值率 2.26%；

净资产账面值 4,494.53 万元，评估值 6,466.62 万元。评估增值 1,972.09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分别评估增值 1,301.76 万元和 180.49 万元。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分配利润情况。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系 2016 年 1 月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日后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控制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者权益。

应对措施：公司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控制度。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按照战略与结构相匹配的原

则，逐步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明确相关职责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全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及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易维民、洪立新直接持有公司 61.1%的股权。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权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三）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拥有相对完整的经营体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运营资金总体而言能够满足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另一方面，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在业务经营及资金周转方面存在不稳定性，且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较弱、融资成本较高。为支持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易维民及其兄长易维华拆借资金，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应对措施：一是提高盈利能力，确保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满足企业运营需求，二是寻求借款外其他融资渠道，在登入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之后，更多的运用股权融资，逐步降低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三是建立健全关联方借款的审批制度，确保关联方借款规模合理，关联方借款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偿债压力较大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6,347,963.48 元和 46,490,395.87 元, 筹资活动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760,000.00 元和 38,860,000.00 元,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2,952,254.74 元和 27,964,718.00 元。公司每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除了要用于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外, 尚存在大额关联方拆借款不足以支付, 需要筹措新的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3,800,000.00 元;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余额为 2,291,791.80 元, 2015 年度利息支出为 3,057,769.80 元。公司承担着较大还本付息压力, 偿债压力较大。

应对措施: 一方面提高盈利能力, 确保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满足企业运营需求, 二是寻求借款外其他融资渠道, 在登入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之后, 更多的运用股权融资, 优化企业资本结构, 减轻偿债压力。

### (五) 应收账款净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4,281,054.07 元和 6,165,961.66 元, 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5.64% 和 14.95%, 占比较高。公司的产品应用广泛, 客户也较为分散, 公司的终端客户一般为汽车零部件、钢铁等行业。主要代理商与公司合作多年, 总体信用状况良好, 从账龄结构来看, 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但如果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违约, 将对公司资金收回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一方面提高产品品质, 努力打造产品品牌, 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增加客户粘性, 改善在销售环节的地位, 更多的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销售或缩短客户回款周期; 二是努力开发新的客户, 减少对部分客户的依赖, 降低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是规范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 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对赊销流程进行分级审批, 定期与客户进行账务核对, 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紧催收, 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确保销售款项及时收回。

### (六) 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流动比例分别为 0.77 和 0.52, 公司流动性不足的原因系: (1) 磨具行业属于重资产传统加工业, 资产投入较大, 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的比重相对较小; (2) 公司为应缓解营运资

金压力，向银行和关联方拆借大额借款，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例分别为 0.38 和 0.19，速动比例较低的原因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7,777,197.44 元和 9,139,835.41 元，存货期末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4.37% 和 22.16%，占比较高。公司的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产品种类较多，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主要是未到交货期的库存商品和采购原材料。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同时也根据历史经营情况适当储备部分通用产品，以保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较大金额的存货储备一方面占用公司大量的运营成本，提高了公司的存货管理成本；另一方面增加了存货发生减值等风险，在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能导致客户要求延期交货或违约。

应对措施：（1）公司应该加大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研究，合理安排生产和采购；（2）加强市场营销，避免产品出现滞销风险；（3）加强存货保管，建立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确保存货保管过程的品质和数量，降低减值风险。

###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3,579,804.73	152,263.82
净利润	3,293,951.12	-4,022,535.5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08.68%	-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853.61	-4,174,799.34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8.68% 和 -3.79%。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存在公司经营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努力提升自身产品的技术，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提升产品的毛利率，加大市场开发投入，改善盈利能力。同时加大对成本费用的控制，节约企业资源。

### （八）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33,800,000.00 元，金额较大，公司的大部分房屋建筑物以及全部的土地使用权均已经用于银行抵押融资；其中房产账面原值为 45,000,225.13 元，土地账面原值为 3,963,440.00 元。公司若不能通过经营带来大额的经营现金净流入或不能通过其他筹资渠道取得新的现金流入，可能存在银行采取强制措施处置公司的抵押财产，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努力提升自身产品质量，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加大市场研发投入，改善盈利能力，同时控制企业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企业经营良性循环，获取更多企业利润，增加经营现金净流入。其次，通过进入资本市场，寻求更多的资金投入，缓解资金压力。

### （九）高新技术企业不能通过复审导致税收增加风险

根据 2014 年 3 月 7 日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编号为赣高企认发[2014]1 号《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赣州晶环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231 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向公司颁发编号为 GR20133600006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取得奉新县地方税务局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受理通知单。公司已备案 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若国家今后取消相关优惠政策或公司在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审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及时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相关政策和规定的要求，在期满前积极的提出并通过复审申请。

###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由棕刚玉、白刚玉、铬钢玉、绿碳化硅、单晶刚玉等磨料以及陶瓷粉、树脂粉/液等结合剂构成，不同的原材料受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各自的市场价格差别较大，且每种原材料，公司的产品中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约在 70% 左右，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如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努力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根据市场需求，完善以销、定、产方式的生产流程。同时加大对于成本费用的控制，节约企业资源。

#### （十一）下游行业放缓对磨具行业的不利影响

2015 年受全球经济大环境影响，公司下游部分行业也受到波及，尤其是钢铁、汽车等行业。下游行业增速放缓给磨具行业带来的影响表现在：一是销售下滑；二是行业竞争加剧；三是回款减慢，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应对措施：为减少或化解下游行业增长放缓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已从以下几方面做出应对：

- 1、及时调整下游产业方向，减少对下滑严重的钢铁等行业的销售比例，加大对高铁、航天军工、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发展产业的销售比例；
- 2、调整产品结构，逐步淘汰产品附加值较低、利润率低、回款慢的常规产品的销售比例，加大对技术含量高、利润率高的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 3、加大对超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减少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

#### （十二）银行承兑汇票融资风险

为充分利用银行信用额度、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对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开具的票据的行为，所融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余额为 640 万元，该票据已于 2016 年 4 月 9 日解付，相应融资款项已归还，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

偿责任；公司未发生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行为；亦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或是刑事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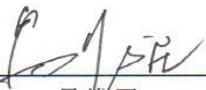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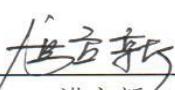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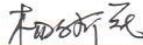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维民承诺，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招致的损失；同时公司已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从制度层面规范公司票据行为。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发生任何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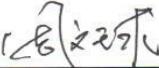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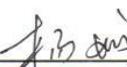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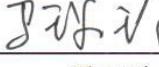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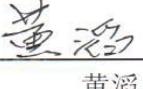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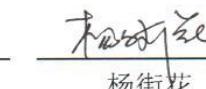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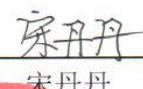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易维民  洪立新  易晨浩  
 黄滔  杨街花

监事签名：

 张海涛  周文球  陈素芳  
 杨娥  陈红  杨大富  
 马理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易维民  黄滔  杨街花  宋丹丹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项目小组负责人：

习歆悦

习歆悦

项目小组成员：

刘建新

岳全展

张晨



2016年7月20日

###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荣胜

陈荣胜

经办律师：

陈荣胜

陈荣胜

田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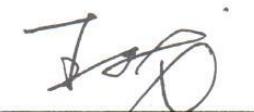
田姜平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注册会计师：



马明



秦世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0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黃西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